

公司代码：600666

公司简称：奥瑞德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因奥瑞德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我们虽然对财务报告报出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和索赔等事项实施了检查、计算、函证、与管理层及常年法律顾问的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奥瑞德也披露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临 2019-016），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申报结果的公告》（临 2019-025），但我们仍无法判断是否因上述原因还存在其他未经批准的对外借款担保事项，以及对奥瑞德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公司负责人左洪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洪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海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7.41 亿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净利润 -3.96 亿元。因此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2017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协议，由公司对其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后因控股股东个人原因，导致部分融资款无法按时偿还，2018年4月开始，公司陆续接到相关法院起诉的通知，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还款（详见临2019-003、临2019-005、临2019-024）。上述事项中涉及已判决、未开庭、未诉讼等情况尚待最终认定。公司已在本报告内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计提。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是

经核查，公司存在未经正常内部审批流程下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情况（详见临 2019-005、临 2019-025），涉及承担担保责任本金合计约为 2.5 亿元。

九、 重大风险提示

1、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渝证调查字 2018011 号）：“因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报告披露前，经自查，已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或存追溯调整为负的事项进行了预披露，并对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进行了预告。2019 年 4 月 19 日、20 日及 23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9-028）、《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临 2019-029）、《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临 2019-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本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诉讼及或有负债偿付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部分账户及资产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方沟通，争取尽早达成和解。

公司涉及或有负债事项详见（临 2019-024、临 2019-025），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若有其他相关情况该事项的进展发生，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质押股份已触及平仓线，且因债务纠纷导致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若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或强制平仓，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为业绩承诺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不考虑冻结、质押等事项的情况下，若其采取以原有股份赔付的方式，则其持股比例将大幅下降。公司资产减值报告尚未最终出具，若存在减值情况，则业绩承诺补偿人需再行补充赔付。因此实际控制人亦有变更的风险。

5、可能存在公司破产清算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已出现债务违约（临2019-005），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债权人实施了司法冻结，其中涉及已判决、未开庭等多种法律状态。若债权人或受托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拍卖、

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可能存在破产清算风险。

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意见。详见公司于本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章节中“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章节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内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仔细阅读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奥瑞德	指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奥瑞德有限	指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秋冠光电	指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奥瑞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奥瑞德	指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奥瑞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镞霞光电	指	哈尔滨镞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奥瑞德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新航科技	指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为奥瑞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中天水晶	指	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北海新拓	指	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奥瑞德（东莞）	指	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为奥瑞德有限控股子公司
奥瑞德（郑州）	指	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秋硕公司	指	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秋冠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壹号基金	指	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湖北宝塔	指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指	通宝基金（湖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南药业	指	原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	指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原奥瑞德有限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购买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和陈子杰合计持有的新航科技 100%的股权事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奥瑞德
公司的外文名称	AURORA OPTO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UROR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左洪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迪	-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6号	-
电话	0451-51076628	-
传真	0451-87185718	-
电子信箱	zhengquan@aurora-sapphire.cn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2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0038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431
公司网址	www.aurora-sapphire.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aurora-sapphire.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奥瑞德	600666	西南药业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于建永、段岩峰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 1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春、贾文静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5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19,658,541.73	1,183,798,377.38	1,189,942,399.62	-5.42	1,314,466,043.15	1,478,636,98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1,329,871.24	-24,076,685.92	55,054,870.47	-7,132.43	325,647,750.49	465,318,76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9,694,586.40	-109,481,129.06	32,537,011.66	-2,913.94	289,653,368.29	429,324,37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4,896.01	394,209,831.64	394,209,831.64	-102.32	-103,474,227.74	-103,474,227.7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4,633,687.72	2,415,963,558.96	2,634,766,125.02	-72.08	2,440,040,244.88	2,579,711,254.55
总资产	4,352,091,692.75	7,180,152,685.43	6,648,824,773.25	-39.39	6,811,853,504.94	6,835,704,644.7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7	-0.03	0.04	-7,466.67	0.61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7	-0.03	0.04	-7,466.67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	-0.14	0.03	-2,971.43	0.56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69	-0.99	2.1	减少111.7个百分点	19.82	1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53	-4.51	1.24	减少209.02个百分点	18.29	18.2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指标说明: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413.98 万元,同比减少 5.42%,主要由于虽然蓝宝石制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但单晶炉升级改造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镭霞光电本年度生产车间搬迁导致灯具类产品销售同比下降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71,725.32 万元,同比下降 7132.43%。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 (1) 本期销售收入下降导致毛利水平同比下降;
- (2) 本期因新航科技评估值下调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

(3) 受蓝宝石下游 LED 市场的降价压力, 蓝宝石材料和制品价格持续走低, 年末部分库存商品热弯机由于是以前年度生产存在减值迹象, 计提了相关存货跌价准备;

(4) 受部分客户经营资金短缺的影响, 应收账款未能按期回款, 后续回款存在不确定性。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对相关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 非金融机构借款增加以及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大幅上调, 导致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6) 非金融机构借款增加以及存在待定诉讼事项, 导致公司计提大额坏账损失及预计负债。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319,021.35 万元, 主要由于本期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同时由于新航科技原股东放弃 7.5 亿元超额业绩奖励以及新航科未能实现本年度业绩承诺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5.28 亿元所致。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0,334.47 万元, 主要由于本期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回款增多, 导致销售回款现金流入减少, 同时利息支出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指标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下降 174,132.99 万元, 同比减少 72.08%。由于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725.32 万元所致。

6、 总资产指标说明:

总资产同比减少 282,806.10 万元, 同比降低 39.39%, 主要由于本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指标说明:

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2.24 元, 同比降低 7466.67%, 主要由于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说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111.7 个百分点, 主要由于本期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5,617,984.10	286,815,105.51	219,147,204.31	288,078,24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52,825,410.13	-11,095,588.32	-46,266,870.38	-1,736,792,822.6

东的净利润				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443,615.38	-44,347,510.74	-54,315,429.12	-3,232,475,26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1,294.14	-110,128,467.20	-71,094,637.42	140,746,914.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9,224.15		-26,961,250.45	-709,196.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20,435,137.73		59,580,32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567,733.94		70,406,435.45	39,509,01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4,236,545.88		-17,281,508.47	55,785.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1,607.50		58,393.45	-10,702.07
所得税影响额	-221,077,085.74		-397,949.42	-2,850,518.76
合计	1,558,364,715.16		85,404,443.14	35,994,382.2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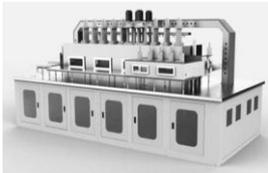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蓝宝石晶体材料、蓝宝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蓝宝石晶体生长专用装备、硬脆材料精密加工专用设备及 3D 玻璃热弯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蓝宝石晶棒、晶片及其它蓝宝石制品、蓝宝石晶体生长专用装备、硬脆材料精密加工专用装备、3D 玻璃热弯机等。主要产品说明及其规格、用途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产品说明及规格	主要用途
蓝宝石晶棒 	系由蓝宝石单晶生长装备中生长出的蓝宝石毛坯加工而成的圆柱型制品；主要包括直径为 2 英寸、4 英寸及 6 英寸等规格的产品。	制作 LED 衬底片或消费类电子产品窗口片、LED

主要产品	产品说明及规格	主要用途
蓝宝石晶片 	主要分衬底片和窗口片，包括 2 英寸、4 英寸及 6 英寸等规格，系由蓝宝石晶棒、晶块经切割、研磨、抛光后制成的产品。	灯丝支架等
蓝宝石晶体生长专用装备 	蓝宝石单晶生长装备系利用自身核心技术研发、设计并制造的用于生长蓝宝石晶体的设备。	生长蓝宝石晶体
双面研磨（抛光）机 	系全资孙公司新航科技研发、设计并制造的，用于光学、半导体、太阳能、视窗、触摸屏、液晶显示及蓝宝石、钼片、手机配件（金属、玻璃）、硬盘母盘、金属加工制造、压电晶体、磁性材料和陶瓷等行业的双面高精度研磨、抛光设备	硬脆材料加工生产
蓝宝石双面抛光机 	系全资孙公司新航科技研发、设计并制造的，适用于蓝宝石等行业高硬脆材料等的双面高精度抛光设备	硬脆材料加工生产
单面研磨（抛光）机 	系全资孙公司新航科技研发、设计并制造的，用于半导体、太阳能、液晶显示及蓝宝石、钼片等行业的单面高精度研磨、抛光加工设备	硬脆材料加工生产
蓝宝石双面高速抛光机 	系全资孙公司新航科技研发、设计并制造的，适用于蓝宝石等行业高硬脆材料等的双面高精度高速抛光设备	硬脆材料加工生产

主要产品	产品说明及规格	主要用途
蓝宝石双面铜盘研磨机 	系全资孙公司新航科技研发、设计并制造的，用于蓝宝石等行业高硬脆材料的双面高精度研磨设备	硬脆材料加工生产
2.5D(弧面)抛光机 	系全资孙公司新航科技研发产品，可加工完成3D/2.5D 镜片的高精度、高效率抛光。	硬脆材料加工生产
精雕仿形设备 	系全资孙公司新航科技研发产品，可加工金属或非金属材料，也可以对硬脆材料进行加工。	加工设备
3D 玻璃热弯机 	系公司利用自有技术研发、设计并制造的，用于生产3D 曲面玻璃的专业设备。	加工设备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加工设备均面向合格供应商按计划采购；制造设备产品的主要部件从经评定合格的指定厂家采购，由负责采购的部门按采购流程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主要按市场订单“以销定产”，也结合市场预测、客户需求计划、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进行标准化规格产品备货生产，以提高响应速度，及时保质保量供货。公司所销售产品以自产为主，极少数特殊规格产品采用委外加工厂代加工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并按照协议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供货。为更好的服务客户，部分产品或特定客户，适当采取直销加代销的销售模式。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蓝宝石晶体生长、晶片加工收入在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滑的情况下实现增长，虽然蓝宝石制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但单晶炉升级改造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鑫霞光电本年度生产车间搬迁导致灯具类产品销售同比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本报告期内由于蓝宝石材料和制品的销售价格持续走低，公司对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都做了充分考量；再加上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大幅上调，公司财务成本大幅飙升，或有债务等亦导致了公司需计提相关损失。以上问题造成公司本年度亏损额度较大。

（四）行业情况说明

国家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鼓励高端装备制造与新材料生产企业大力发展。近年来国家提出多项产业政策大力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中指出，未来五年，是国家实施《中国制造 2025》、调整产业结构、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为新材料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对新材料质量性能、保障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紧紧把握历史机遇，提升新材料产业保障能力，从事高端自动化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的生产企业将从国家政策支持、推进行业改造升级及发展中获益。

LED 照明已成为国际主流的绿色、环保、节能照明方式。世界各主要国家均出台了推广 LED 照明的相关政策，2017 年 7 月，为进一步提升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引导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等 13 个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到，到 2020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 1 家以上销售额突破 100 亿元的 LED 照明企业，培育 1~2 个国际知名品牌，10 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引导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特性优良，蓝宝石材料在 LED 衬底方面有广泛应用，国家对 LED 照明产业发展的大力支持，也是带动蓝宝石行业发展的原动力。同时，随着消费升级和新一代面板显示技术的进步，以 Mini-LED、Micro LED 为代表的新一代面板显示技术近年来也悄然兴起：Mini-LED 具备高亮度与高动态对比、可呈现更细致的屏幕画面等优势；而 Micro-LED 更具有解析度超高，显示效果更好，色彩更易调试，发光寿命及亮度更高等优点。Mini-LED 和 Micro LED 都具有节能、体积微小等优点，一旦新一代面板显示应用成熟和推广，蓝宝石材料市场需求将会出现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虽然蓝宝石材料的销售价格大幅下滑，但其在消费类电子领域的应用也有了新的发展。除了传统手表对于蓝宝石表镜的需求稳增外，手机等移动终端用蓝宝石双/多摄像头盖板，新一代可穿戴产品的蓝宝石面板亦成为热点。另有其他包括扫描仪窗口类的需求也在逐步增加，上述应用将显著带动蓝宝石材料的需求增长，有望在未来助推蓝宝石行业进一步发展。

随着 5G 通信、无线充电技术的应用、智能手机设计的迭代更新，智能手机盖板从前面玻璃后面金属逐渐向双面玻璃过渡，市场对于高精密加工设备需求稳步攀升。公司高稳定性、高品质的 3D 热弯设备及硬脆材料加工设备，精雕机、研抛机等配套加工设备也都随之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一系列战略规划、政策措施中明确指出，加快高端精密数控设备与智能加工中心研发与产业化，突破多轴、多通道、

高精度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开发和推广应用高端数控、高速、高效、柔性并具有网络通信等功能的高档数控设备、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上下游产业振兴的背景下，我国自动化数控设备制造行业的旺盛需求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拥有高效率、高精度、低成本、多功能等诸多优良性能的硬脆材料加工专用设备需求将步入快速增长期。

面对全球贸易的不确定性增强及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挑战，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技术研发及市场先发优势，紧跟行业最新技术发展动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采取自主开发为主的方式，寻求具有技术前瞻性的新技术、新产品，进一步完善和布局现有蓝宝石及硬脆材料加工设备的产品结构，不断夯实和提升行业竞争力，确保公司的规模化领先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金类别	同比增长额（元）	同比增长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4,457,984.88	-44.57%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所致
应收票据	40,745,110.84	64.31%	本期销售回款中应收票据占比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73,179,005.94	-30.55%	受部分客户经营资金短缺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未能按期回款，后续回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相关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大额坏账准备所致
预付账款	-18,866,137.84	-38.48%	本期支付供应商采购预付款下降所致
其他应收款	-424,786,673.87	-96.46%	本期计提大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存货	-323,596,921.80	-30.87%	本期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商誉	-1,656,654,113.41	-77.15%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203,442.83	-33.46%	摊销前期费用导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07,475.79	246.62%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研发的优势

公司在蓝宝石晶体生长、晶体加工、装备自主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可为客户定制不同性能及规格要求的材料及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有多项关于装备及工艺的技术获得专利授权。这些技术储备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争取主动，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亦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成本。同时，在蓝宝石切磨抛技术方面，公司技术

及加工能力大幅提升。目前，公司各规格 LED 衬底片和双抛窗口片加工能力和良率水平均处于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研发、生产高端装备，3D 玻璃热弯机、硬脆材料加工设备制造能力行业领先。3D 玻璃热弯机方面，我司设备整体结构设计制造、模具设计制造及 3D 玻璃热弯工艺均有独特的先进理念及特殊的控制技术；公司开发的新一代大尺寸玻璃热成型设备，可用于生产大尺寸车载 3D 曲面玻璃，可实现高效率、高成品率、低成本的大尺寸热弯玻璃生产。在硬脆材料切磨抛设备方面，公司以需定研，以满足下游客户需要的技术研发模式，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快速研发反应机制，提供整套产线加工技术支持和工艺改进方案服务，并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自主研发设计、工艺改进和技术储备，不断优化升级技术工艺和产品体系，从研发到试产的时间周期较短，具备适应快速市场需求变化的技术更新与成果快速转化能力。公司注重氧化锆陶瓷等材料的制备与加工技术研发，为产业化生产做好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二）装备制造优势

公司在蓝宝石单晶生长装备、研磨抛设备等方面均有较强的研发制造能力，并在多年产业化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升蓝宝石材料及制品产能提供了设备保障。公司凭借对设备结构及产品生产工艺的深刻理解，在实际生产中不断改良工艺、改造设备，使设备和工艺能更好的匹配，达到最佳状态，实现高良率低成本的生产目标。公司借助在精密机械、热场控制等方面的经验，快速研发掌握多项 3D 玻璃热弯机自有技术，现已开发多代 3D 手机玻璃热弯设备及多款车载玻璃热成型设备，并具备快速批量生产制造能力。新航科技深耕硬脆材料加工设备制造业多年，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快速研发体系，产品系列齐全，型号多样，具备快速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能力。

（三）成本与规模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通过对晶体生长设备的改良，对晶体生长工艺的优化升级以及不断的产业化推进，进一步提升了长晶设备可靠性、晶体成品率、出材率，提高了蓝宝石单晶生长装备的运转效率，提高企业成本优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从蓝宝石单晶生长装备的制造、晶体生长、到晶棒和晶片加工的完整蓝宝石产业链，蓝宝石晶体、晶棒、晶片的产出能力居行业前列，具有良好的产品制造成本与规模竞争优势。公司的高端装备制造具备快速达成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在设备配套软件开发方面，亦具备快速将软件开发成果转化为成熟、完善的产品能力，软件开发与设备硬件研发协同发展。

（四）人才及管理优势

公司培养了一支掌握核心工艺的技术队伍及骨干人才梯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本资源。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稳定，通过多年的培养和沉淀，后备人才不断涌现，公司人才竞争力大幅提升。在完善经营管理方面，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重视生产流程细节把控，可有效管控晶体生长、加工生产制造过程成本、质量，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蓝宝石长晶及加工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和产业升级力度，对现有蓝宝

石单晶生长装备及相关工艺进行多次改良优化，提高了晶体材料产出效率。同时，公司着重研制开发更大尺寸规格蓝宝石晶体，调整优化蓝宝石产品结构，改进优化晶片切磨抛加工工艺，提升了蓝宝石深加工技术水平和产出能力，尤其在6英寸、8英寸及更大尺寸蓝宝石晶片的研发制造上取得了长足进步并已具备批量化生产能力。在3D热弯、硬脆材料加工设备方面，公司凭借前期积累，积极应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开发提升3D热弯、硬脆材料加工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生产过程使用效率，并积极开发小规格3D热弯设备及车载大尺寸3D玻璃热弯设备，拓宽3D热弯设备应用领域；整合氧化锆陶瓷部件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在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和产品加大技术研发力度的同时，积极面向后续新的应用市场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蓝宝石晶体生长、晶片加工收入在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滑的情况下实现增长，虽然蓝宝石制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但单晶炉升级改造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鑫霞光电本年度生产车间搬迁导致灯具类产品销售同比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对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都做了充分考量，再加上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大幅上调，公司财务成本大幅飙升，或有债务的出现亦导致了公司需计提相关损失。以上问题造成本年度总体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9,658,541.73元，较上年同比下降5.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1,329,871.24元，较上年同比下降7132.43%。因本期蓝宝石制品收入占比提高，其毛利率偏低，导致同比整体毛利率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99,694,586.40元，同比下降2,913.94%。

1、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大尺寸晶棒、晶片切磨抛产销量

报告期内，蓝宝石市场需求增长稳定，公司发挥蓝宝石长晶和晶片加工规模优势，快速适应并调整优化蓝宝石产品结构，加大4寸晶棒、衬底片、智能穿戴产品窗口片产出，提升切磨抛技术水平及产品产能，公司蓝宝石晶片产品产销量得到大幅提升。同时根据市场预测，围绕市场对新一代玻璃热弯机和硬脆材料加工设备需求，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一代成型大尺寸玻璃的热弯设备和改进硬脆材料设备，提升加工效率，为今后开拓新一代3D玻璃热弯机和硬脆材料加工设备市场创造条件。

2、发挥研发优势持续技术改进创新，提升晶体产出效率和晶片切磨抛产效，降低成本

公司掌握大尺寸蓝宝石单晶的生长技术，利用多年长晶经验与技术积累，成功开发晶体生长自动控制软件，并推动晶体生长系统升级改造，不断提升晶体材料的产效。在230公斤级晶体长晶技术成熟基础上，积极研发和推进400kg大尺寸蓝宝石单晶的生长技术和产业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对晶片深加工切磨抛生产线设备工艺进行技术改进，并强化生产过程管理，进一步挖掘提升生产潜能，实现蓝宝石产业链产能产效稳步提升，公司在蓝宝石行业领域中继续保持领先的地位。

3、加强市场开拓，巩固蓝宝石、切磨抛设备现有市场，开拓潜在市场

公司强化销售队伍建设，除从外部引进专精人才外，还从内部生产、技术、品质等专业部门择优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充实销售队伍，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进客户交流，努力消除因股价波动及涉及诉讼等事项给公司整体形象所带来负面影响，力争巩固现有市场，积极发掘开拓潜在市场。

4、强化培训，加强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提升科技攻关能力、生产经营管控能力

公司重视后备人才队伍和人才梯队储备。报告期内，继续强化培训体系建设和日常培训考核，制定培训计划，坚持周培训制度，按计划组织开展提升全员综合素质的各类培训课堂，围绕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技术、流程等，对研发、技术、生产、品质、营销、采购等各类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强化团队建设和专业人才储备，并围绕健全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基础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推进可追溯管理体系建设，为公司运营管理提供人才与制度体系保障。

5、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整体绩效

公司围绕生产过程可追溯性管理，通过计划、执行、检验与反馈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可还原性分析管理，狠抓销售、计划、采购、生产、品质、质检、发货、客诉等各个流程细节管理，强化问题的系统解决与追溯还原能力，不断提升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管理绩效，有效促进成本管控及提高整体绩效；同时，公司管理层组织架构扁平化，减少管理层次、增加管理幅度，信息交流快、决策效率高，能够快速延至生产、研发和营销的最前线。

6、直面困难风险，积极开展自救

基于政策性因素及公司前期发展选择，本报告期内部分应付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接到相关诉讼，且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该事宜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章节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内容。公司积极寻求政府及相关金融机构的支持，在政府的全力帮扶下，黑龙江省银保监局会同公司各个债权人召开工作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在维护金融债权的同时，帮助企业解决生存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借新还旧，报告期内，公司存量贷款稳定，较好的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创新和技术改进力度，巩固和提高长晶、加工、切磨抛环节生产效率、产品良率和产品质量，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改进优化切磨抛技术工艺，进一步提升了4寸晶棒、晶片产出能力。加大对晶体生长、加工、切磨抛等装备的研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蓝宝石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但单晶炉升级改造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镭震光电本年度生产车间搬迁导致灯具类产品销售同比下降，致使本年度总体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加之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应收帐款、或有负债计提坏账准备等因素，造成本年度出现较大额度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9,658,541.73元，较上年同比下降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1,329,871.24元，较上年同比下降7,132.4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19,658,541.73	1,183,798,377.38	-5.42
营业成本	920,471,471.78	864,570,109.76	6.47
销售费用	14,414,433.63	14,496,840.58	-0.57
管理费用	118,934,508.04	99,492,744.33	19.54
研发费用	65,642,569.55	44,308,872.22	48.15
财务费用	268,795,906.54	78,836,094.97	24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4,896.01	394,209,831.64	-10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8,235.65	-489,797,537.06	9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1,429.98	-224,550,557.85	109.77
---------------	---------------	-----------------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414 万元。主要由于虽然蓝宝石制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但单晶炉升级改造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镭霞光电本年度生产车间搬迁导致灯具类产品销售同比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5,590 万元。主要由于毛利率水平较低的蓝宝石制品销售收入所占比重增加，而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设备类销售收入所占比重下降，导致本期营业成本整体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8 万元。与上期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944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中介服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133.37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依据未来市场发展方向加大了对蓝宝石加工方面的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8,996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非金融机构借款增加，以及平均利率水平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0,334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回款增多，导致销售回款现金流入减少，同时利息支出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6,524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支付收购新航科技并购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4,648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413.98 万元，下降 5.42%，主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590.14 万元，上涨 6.47%，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 9.18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造业	987,199,243.59	838,504,743.88	15.06	-6.84	4.67	减少 9.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研磨	116,009,129.24	59,089,034.21	49.07	-30.14	-28.79	减少

(抛光)系列						0.96 个百分点
仿形磨边系列	1,506,594.44	580,928.07	61.44	-3.02	-10.14	增加 3.05 个百分点
铣磨机系列	5,448,290.95	3,467,904.89	36.35	2.31	12.9	减少 6.02 个百分点
蓝宝石晶棒	145,137,100.90	163,241,263.26	-12.47	-34.15	-25.22	减少 13.43 个百分点
蓝宝石晶片	430,426,944.00	350,797,733.15	18.5	48.82	36.7	增加 7.23 个百分点
蓝宝石晶块	6,936,858.82	6,829,568.81	1.55	168.36	198.15	减少 9.83 个百分点
其他	98,907,353.89	124,938,550.12	-26.32	-21.04	40.17	减少 55.16 个百分点
灯具系列	55,764,932.14	48,824,515.27	12.44	-75.21	-34.13	减少 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中地区	6,924,367.96	5,468,803.75	21.02	-85.26	-82.52	减少 12.36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497,565,446.90	368,904,214.83	25.86	0.54	62.75	增加 9.86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546,144,515.71	508,109,567.25	6.96	15.98	-40.01	减少 22.49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8,088,921.43	7,166,947.42	11.40	-92.63	-90.20	减少 34.63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5,653,021.95	2,605,793.85	53.90	250.20	272.10	增加 39.16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579,610.37	435,462.23	24.87	-97.75	-96.93	减少 20.04

						个百分点
国外市场	1,198,948.64	1,138,048.29	5.08	78.95	174.84	减少33.12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4,559,603.30	3,044,716.08	33.22	118,449.80	129,891.64	减少5.8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由于虽然蓝宝石制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但单晶炉升级改造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镭霞光电本年度生产车间搬迁导致灯具类产品销售同比下降所致。

(2) 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西南、华北地区销售下降明显。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蓝宝石晶片 (折合成2寸)	2,891.25 (万毫米)	2,393.69 (万毫米)	378.75(万毫米)	56.30	56.41	10.98
蓝宝石晶棒 (折合成2寸)	3,381.51 (万毫米)	2,132.18 (万毫米)	2,328.7(万毫米)	-3.69	-17.94	15.47
研磨(抛光)系列	2,038(台)	1,671(台)	582(台)	-0.24	-13.95	170.70
精雕机	1,393(台)	715(台)	969(台)	83.77	41.03	232.99
单晶炉			142(台)		-	
热弯机	13(台)	1(台)	455(台)	-95.47	-85.71	2.71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期蓝宝石晶片、精雕机产、销量大幅增加，热弯机产量、销量下降明显，期末研磨(抛光)系列、精雕机库存量较大。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制造业	直接材料	448,761,018.16	48.75	390,230,539.97	45.14	15.00	
	直接人工	38,005,240.48	4.13	48,112,115.41	5.56	-21.01	
	制造费用	158,259,909.44	17.19	201,227,083.69	23.27	-21.3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晶片	直接材料	183,456,961.06	19.93	207,141,104.39	23.96	-11.43	
	直接人工	26,529,063.21	2.88	13,154,461.55	1.52	101.67	
	制造费用	140,811,708.87	15.30	36,326,524.78	4.20	287.63	
晶棒	直接材料	153,950,492.04	16.73	26,402,404.40	3.05	483.09	
	直接人工	1,688,825.48	0.18	31,471,369.99	3.64	-94.63	
	制造费用	7,601,945.74	0.83	160,427,597.36	18.56	-95.26	
研磨（抛光）系列设备	直接材料	55,590,963.38	6.04	78,928,162.41	9.13	-29.57	
	直接人工	1,494,952.57	0.16	1,999,866.17	0.23	-25.25	
	制造费用	2,003,118.26	0.22	2,048,614.22	0.24	-2.22	
灯具系列	直接材料	34,054,937.92	3.70	47,815,846.44	5.53	-28.78	
	直接人工	7,708,636.58	0.84	12,973,291.67	1.50	-40.58	
	制造费用	7,060,940.77	0.77	13,343,957.15	1.54	-47.0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制造业成本占比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稳定，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略有上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8,894.4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1.5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2,937.9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56 %。

项目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81,312,329.54	34.06
第二名	129,379,498.40	11.56
第三名	67,965,538.12	6.07
第四名	64,083,340.86	5.72
第五名	46,203,328.78	4.13
合计	688,944,035.70	61.5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658.5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9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额的比例
第一名	34,733,865.55	6.29%
第二名	26,703,386.37	4.84%
第三名	22,264,080.57	4.03%
第四名	21,984,846.03	3.98%
第五名	20,899,151.12	3.78%
合计	126,585,329.64	22.92%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税金及附加	12,886,577.66	14,188,182.79	-9.17
销售费用	14,414,433.63	14,496,840.58	-0.57
管理费用	118,934,508.04	99,492,744.33	19.54
研发费用	65,642,569.55	44,308,872.22	48.15
财务费用	268,795,906.54	78,836,094.97	240.96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5,642,569.5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45,145,192.05
研发投入合计	110,787,761.6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8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3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3.3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40.7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4,896.01	394,209,831.64	-10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8,235.65	-489,797,537.06	9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1,429.98	-224,550,557.85	109.77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2,852,002.40	0.98	77,309,987.28	1.08	-44.57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所致
应收票据	104,099,104.75	2.39	63,353,993.91	0.88	64.31	本期销售回款中应收票据占比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48,264,284.63	19.49	1,221,443,290.57	17.01	-30.55	受部分客户经营资金短缺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未能按期回款,后续回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相关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大额坏账准备所致
预付账款	30,167,446.04	0.69	49,033,583.88	0.68	-38.48	本期支付供应商采购预付款下降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567,300.21	0.36	440,353,974.08	6.13	-96.46	本期计提大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存货	724,720,434.21	16.65	1,048,317,356.01	14.60	-30.87	本期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商誉	490,777,613.75	11.28	2,147,431,727.16	29.91	-77.15	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360,400.62	0.19	12,563,843.45	0.17	-33.46	摊销前期费用导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164,164.65	5.98	75,056,688.86	1.05	246.62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15,222.15	1.57	98,285,874.40	1.37	-30.70	本期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06,112,970.27	2.44	180,798,259.42	2.52	-41.31	本期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预收款项	29,763,295.57	0.68	69,348,307.46	0.97	-57.08	本期收到的客户预付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164,944.74	0.67	10,402,448.05	0.14	180.37	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6,088,857.05	3.13	23,535,351.15	0.33	478.23	本期应付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00,000.00	1.10	553,629,000.00	7.71	-91.33	本期内到期的长借款、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13,960,000.00	4.92	134,960,000.00	1.88	58.54	本期与金融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并购贷款还款期限延长所致
长期应付款	309,729,071.72	7.12	1,214,758,100.00	16.92	-74.50	本期应付新航科技并购款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101,414,616.01	2.33	16,256,000.00	0.23	523.86	计提违约金及对外担保事项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房屋建筑物	104,932,132.27	454,623,540.13	104,932,132.27	454,623,540.13	抵押、冻结
土地使用权	30,769,749.32	134,746,771.73	30,769,749.32	134,746,771.73	抵押、冻结
机器设备	330,107,423.92	-	-	330,107,423.92	抵押、冻结
存货		200,054,541.83		200,054,541.83	抵押
专用设备	98,863,247.49	-	-	98,863,247.49	抵押、冻结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应收账款	-	226,226,470.20	-	226,226,470.20	法院冻结债权
其他货币资金	52,226,452.02	83,085,908.89	104,032,478.99	31,279,881.92	银行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4,147,500.00	37,327,500.00	41,475,000.00	-	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	-	-	800,000.00	履约保证金
银行存款	-	2,397,808.45	-	2,397,808.45	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青岛鑫嘉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元)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元)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光纤连接器接头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晶体生长设备、加工设备、专用刀具研制、开发、制造、租赁、销售及进出口贸易；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陶瓷材料、复合材料制品、工模具、机械加工刀具、工矿配套机电产品、五金建材、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玻璃热弯、成型及光学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光电薄膜、量子点薄膜、功能性镀膜、类金刚石镀膜产品及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LED灯及光模组、QLED模组、OLED模组、显示屏、显示器件、模组及机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蓝宝石工艺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以	1,175,999,984.00	4,226,137,763.85	1,590,862,761.55	-492,617,799.15

	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衬底材料、光电功能材料及相关新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人工晶体及新材料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电技术开发；蓝宝石材料集成封装芯片、高导热透明支架、照明芯片、LED 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LED 封装材料的销售；新材料领域技术、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转让；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560,000,000.00	846,763,096.69	511,346,718.48	28,521,366.63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对蓝宝石晶体材料项目,半导体、激光及光电窗口材料项目进行投资与管理；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矿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五金、建材(不含木材、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经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0,000,000.00	278,624,689.94	125,924,728.27	-9,776,286.93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光学元件、半导体元件、机械设备及部件研发、加工、销售。	50,000,000.00	171,388,248.14	87,139,142.72	-10,821,741.51
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机械销售。	3,000,000.00	119,126,160.31	109,166,332.45	3,704,394.85
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元件、半导体元件、机械设备及部件研发、加工、销售。	20,000,000.00	657,363,675.71	115,513,137.75	-27,390,992.27
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1,000,000.00	280,546,010.17	272,007,321.57	104,487,722.5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受LED照明普及加速、消费类电子产品应用深入以及在新应用领域得到拓展的影响，2019年，预计蓝宝石材料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在LED照明应用领域，蓝宝石受惠于市场需求优势和国家对LED行业在政策面的大力支持，我国现今已成为世界最主要的LED芯片制造基地，占全球LED芯片的比例增速明显，国内企业的技术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由于我国芯片厂商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海外客户倾向于通过外采芯片满足需求，国内大型LED厂商在国际竞争中综合优势日益明显。芯片端的良好发展势头带动了蓝宝石行业的蓬勃发展。目前，蓝宝石衬底市场已全面完成了从2英寸转为4英寸乃至更大尺寸的战略升级。同时，消费类电子产品应用崛起、蓝宝石新应用领域拓展将进一步带动蓝宝石材料的市场需求增加。根据国际权威机构预测，就市场的空间和容量及应用拓展来看，蓝宝石行业目前仍处于上升阶段，蓝宝石需求量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蓝宝石晶体材料以及相应的生产加工装备市场需求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展。然而与应用需求增速相对应的，则是蓝宝石材料价格的加速下跌，蓝宝石衬底产品利润率将进一步被压缩，市场需求规格和价格的变化也对整个产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技术能力、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降低成本才能抓住行业发展新机会。与此同时，部分成本虚高、技术落后的厂商将会遵从产业发展规律退出历史舞台，新一轮的产业投资机会将会伴随着新技术、新需求迅速登场，并带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5G通信快速发展、无线充电技术被广泛使用，从技术上而言，没有电磁屏蔽效应的玻璃和陶瓷等非金属材料取代金属材料作为手机外壳将是行业大趋势。同时，用户对产品性能和外观上提出的要求越来越高，需求也逐渐走向多元化和定制化。基于对性能和外观上的双重要求，“前后双曲面玻璃盖板”将引领5G时代智能手机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汽车厂商不断将前沿的科技配置用在自己的新品上，拥有更舒服的视觉体验、更开放的人机互动模式的3D曲面玻璃中控屏幕已赢得了众多汽车厂商的关注和青睐。手机3D玻璃前后盖板的大量应用，车载3D大屏幕的应用崛起，带动了市场对于高性能、高可靠、自动化、性价比优异的3D玻璃热弯及相关配套加工设备的需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雄厚技术实力和全生产线设备整合能力的厂家，将迎来良好的市场机遇和发展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用户至上、行业领先、科技保障、不断创新”的发展理念，继续深化新材料及高端装备产业布局，不断完善产业链，打造公司在材料、装备、终端等多产品方向并举的发展格局。市场方面逐步积累更多优质、稳定、广泛的客户资源，同时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成本优势、制造优势和服务优势，在客户积累的基础上完成产品升级和市场份额的稳步增加。并加强长远运营布局，不断推进完善智能化制造、流程体系等运营管理能力建设。同时，积极在行业领域内培育和发现新的盈利增长点，全力提升公司市场适应能力、产业引领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1、在蓝宝石材料方面

根据市场需求，继续深入研究探索蓝宝石工艺技术方法，依托设备的革新和技术改良，从原材料制备环节到加工环节，持续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良率，并不断降低成本，满足蓝宝石材料在

LED衬底、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新应用领域的性能及产能需求。

2、在蓝宝石生长装备、硬脆材料加工装备、3D玻璃热弯装备方面

随着LED行业蓝宝石衬底、消费类电子领域蓝宝石窗口的需求增加以及3D玻璃作为手机外观件、车载中控屏幕应用的增多，蓝宝石生长装备、硬脆材料加工装备、3D玻璃热弯装备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将对自动化程度、效率提出更多更高的需求。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增加研发投入，开发适应市场需求、高稳定性的智能化装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储备，不断强化装备制造综合优势，确立公司在高端装备市场的地位，向提供一整套服务方案的集成供应商模式迈进。

3、积极探寻行业领域内合作机会，结合现有资源，在更广阔的技术领域和市场范围内，寻求产业突破口、优质的合作伙伴，重点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规划布局，培育和发现新的盈利增长点，打造多元化发展产业格局。

以上公司发展战略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由于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将继续做好蓝宝石材料、3D玻璃热成型设备、硬脆材料加工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储备，依托技术优势，积极借助产业发展的良好市场机遇，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开发投入，强化市场开拓和内部管理，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与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提升生产效率、管理效率，在加强控制成本和各项费用支出的同时强化市场营销，积极拓展盈利空间，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继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发展始终坚持以科技为导向，通过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积极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增强整体竞争力。2019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设备技术升级，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围绕蓝宝石长晶与加工、光学窗口片、新型3D玻璃热成型设备及硬脆材料加工设备，整合下属企业研发资源，进一步加大研发人力、物力投入力度，不断优化产品从设计到整体生产阶段的工艺技术，逐步完善产品开发制度和研发流程，进一步改进创新产品，并加强与下游市场的信息搜集分析，提升整体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实现快速研发高效生产，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平稳发展。

2、继续调整内部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布局。

继续提升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以及晶片切磨抛加工产能，结合下游市场需求适时快速调整产品产出结构。结合市场向自动化、高效化、低成本运行需求转变，抓好3D玻璃热弯机尤其是车载玻璃热成型设备的技术升级、模具开发、批量化生产，以及切磨抛加工设备进一步技术改进和综合解决方案整体提升。结合内部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发展布局，努力扩大业务盈利空间。

3、强化市场开拓能力，提升营销竞争力。

高度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产品应用市场需求，在提升产品内在市场竞争力的同时，进一步强化销售团队市场开拓能力，完善营销绩效考核。加强现有客户维护与跟踪，进一步挖掘潜在客户，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快速设计研制和生产，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同时将进一步加强现有所属公司的市场和客户资源的协同性，整合现有的3D玻璃热弯设备及硬脆材料加工设备市场资源，在巩

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基础上，强化市场开拓，扩大营销网络，扩大客户群，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4、强化内部管理，完善管理考核体系，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

围绕产品结构调整规划布局，进一步完善理顺运营管理考核体系，强化公司内部管理与治理结构管控，重点围绕完善工艺流程、有效控制成本等经营管控指标，加强研发、销售、计划、采购、生产、技术、品质、人力资源等内部管理，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提升管理流程效率，强化规范各级子公司的管理程序，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营销开拓、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同时通过升级内部办公软件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有效促进经营管控及提高整体绩效。在强化日常经营管理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治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5、注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结构优化，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不断提升日常经营管理以及治理水平，强化专业人才储备培养和团队建设，继续加强人才培养、引进以及日常培训工作，创造有利于各方面人才培养和充分发挥能力的平台，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合理配置和优化人才结构，围绕稳步推进全员培训计划，重点岗位培养计划，进行职业技能、业务提升、内控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专题培训，并不断强化岗位责任意识，提升总体素养和业务水平，凝聚团队，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有力保证。

6、寻求支持，妥善协调，化解风险，尽快回归正轨

对由于违规担保或借款产生的诉讼及或有负债给予高度重视，协调跟踪并要求妥善解决，尽全力避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受损。公司将积极与有关各债权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努力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公司积极与地方政府申请纾困和相关政策扶持，协商投资机构参与奥瑞德纾困和振兴重整工作，积极化解债务风险，尽快使企业回归正轨。

7、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力求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

结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规划内部业务发展布局，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作用，力求增强业务赢利增长点，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

以上经营计划及目标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蓝宝石在手机屏幕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端大面积应用尚未达预期，致使公司蓝宝石类产品主要应用依然集中在 LED 行业。而 LED 民用照明需求虽然在攀升，但由于应用端的流向单一，导致各企业间的竞争激烈，存在未来再次出现市场价格非理性竞争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同时，因对 3D 玻璃及陶瓷制品的未来需求看好，3D 热弯机以及硬脆材料加工设备市场总体产能处于上升阶段，行业发展迅速，新进入厂商以及原有厂商扩产引致行业竞争渐趋激烈，将面临下游销售开拓与扩产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大潜在客户和新应用领域的开发，确保公司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市场和用户当下乃至未来的需求，拓展并引导扩大市场空间。同时，时刻关注行业变化，顺应市场需求，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问题的系统解决与追溯还原能力，不断提升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管理绩效，提升市场竞争力水平，以控制市场需求变化和竞争所带来的风险。

2、规模扩张引起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范围、业务规模渐趋扩大，在内部资源整合、资金投入、经营管理适应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如果不能有效的进行组织结构调整，持续改进和提升经营管理和投融资能力，适应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适应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组织结构的有效调整，强化投融资管理，进一步梳理完善管理流程、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健全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管控体系，建立完善的标准化管控平台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同时继续加强日常培训和团队后备力量培养，努力提升管理水平。

3、产品质量控制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的主营产品应用领域，特别是对产品设备的可靠性、连续性及稳定性的要求较严格，如果公司质量控制管理出现问题，在客户下游应用过程，以及产品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到品牌整体形象，造成直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风险。

应对措施：进一步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产品管理，从研发、生产到检验不断细化完善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与客户的沟通，注重下游客户反馈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依靠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提高，规避或降低质量管控风险，保证产品质量，维护品牌形象。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48 亿元，总额依然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长，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产生大额坏账损失，也将影响到公司偿付借款，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本期对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大额坏账准备抵御未来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已制订较为合理的坏账计提政策并开始有效执行。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将客户回款作为其后续发货及销售考核的重要指标，对相关责任人加大处罚力度，减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商誉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价值总额较大，占非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该商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以自有资金收购新航科技过程中，收购成交价格高于新航科技账面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收购成交价格在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5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新航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基础上确认。该商誉金额较大，若新航科技未来不能实现稳定的利润增长，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期与新航科技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新航科技原股东放弃 7.5 亿元超额奖励，商誉调减 7.5 亿元，同时由于商誉评估值下降，本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本期商誉余额 4.90 亿元。

应对措施：被收购方新航科技合并报表层面 2018 年度实现收入 39,927 万元，同比下降 4.79%，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3,400 万元，未能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后续我公司将继续发挥与新航科技

在市场、研发、人才等方面的互补效应，巩固新航科技的产业地位，同时密切关注新航科技经营状况，对其经营业绩制定严格的考核措施，减少商誉坏账风险。

(3) 存货发生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 7.24 亿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本期消耗通过蓝宝石制品库存,对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同比下降 31%。若未来经营环境影响客户采购规模下降或产品价格下跌,存货将发生跌价损失,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市价的库存商品、半成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 2 月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为 27%。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对晶体生长设备的改良、晶体生长技术的创新升级、晶体加工工艺的优化,大幅度降低了晶棒的生产成本,在价格走低的形势下,利用技术优势保障产品的利润率,以减少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4) 大额债务及担保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

应对措施:

i)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向奥瑞德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4 亿元,贷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该笔贷款已逾期,交通银行已对我公司提起诉讼,我公司正在积极与交通银行沟通,争取尽早完成银行贷款续贷事项;

ii)2017 年 11 月 29 日奥瑞德有限公司向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贷 8,000 万元,贷款到期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该笔贷款逾期后我公司积极与对方沟通 2018 年 3 月前通过自筹资金归还本金 1,223.60 万元,2018 年 6 月 28 日我公司与武汉当代达成和解协议,并按和解协议偿还本金 500 万元,后续由于资金紧张未能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目前该笔贷款逾期本金 6,276.39 万元。目前我公司正在与对方沟通补充和解协议事项;

iii)2017 年 5 月 26 日,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向奥瑞德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 亿元,用于支持其生产经营,期限为 1 年,目前已与对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在 2020 年底前分阶段偿还上述贷款;

iv)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向奥瑞德光电有限公司发放并购贷款余额 25,269 万元,我公司与广发银行积极沟通后在 2018 年 12 月签订并购贷款补充协议,对贷款进行还款计划调整,约定在 2020 年 4 月底前分批偿还该并购贷款;

v)奥瑞德光电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19,993.39 万元,2018 年 12 月我公司已与广发银行签订展期综合授信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到期前,该笔贷款已完成贷款展期;

vi)奥瑞德光电有限公司、秋冠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共计 1.13 亿元,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到期,我公司已与中信银行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并完成借新还旧贷款程序;

vii)朱丽美与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朱丽美分别向奥瑞德、奥瑞德有限提供借款本金 3.85 亿元,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截止目前尚有 3.4 亿元本金未偿还。朱丽美已对我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作出判决。我公司将积极与对方沟通,签订补充协议,维护公司利益;

viii)奥瑞德与王悦英签订《借款暨担保协议》,约定:向王悦英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期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止;截至目前尚有 3,914.2219 万元本金未偿

还。王悦英已对我公司提起诉讼，目前尚在审理中。我公司将积极与对方沟通，签订补充协议，维护公司利益；

ix) 2017年8月7日，奥瑞德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典当合同》，约定：典当金额1亿元，期限自2017年8月7日至2018年2月2日，并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9月29日，奥瑞德又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续当合同》，约定上述典当续当至2019年1月28日。2018年9月28日，奥瑞德又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典当合同》，约定：典当金额0.05亿元，期限自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3月26日。截止目前上述典当本金累计1.05亿元尚未偿还。我公司将积极与对方沟通，签订补充协议，维护公司利益；

x) 2017年12月15日，奥瑞德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AJXT-YL-201712-XTHT的《爱建耀莱单一资产信托信托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具体担保本金为1亿元，主合同期限为24个月。截止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到期，尚未触发相关担保义务。我公司将积极与对方沟通，签订补充协议，维护公司利益；

xi) 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与杭州尊渊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5亿元、7,500万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2.25亿元。我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保证合同，信托计划结束后，杭州尊渊尚欠国都控股42,895,544.49元本金，我公司对该笔金额未来可能存在支付义务，本年度公司将42,895,544.49元计入或有负债。该笔债务第一债务人为杭州尊渊，我公司在与各方积极沟通，妥善处理此事，将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5) 资产被冻结风险

由于债务纠纷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房产、土地、子公司股权被华融公司、武汉当代、王悦英申请司法冻结，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并非我公司主要结算账户，对生产运营不会产生影响，被冻结的房产、土地及子公司股权仅限制其不能进行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我公司已与华融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执行后华融公司将解除对公司资产的冻结，我公司在与武汉当代、王悦英积极沟通后续还款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公司的资产冻结。

5、政策及投资风险

国家以及当地政府对于公司所在的电子材料、高端专用装备等领域予以大力支持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及当地政府对这些政策进行调整，有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内部以及对外投资因存在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投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关注国家政策和产业战略的动向，以控制政策法规变化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加强投资管控以及投资标的监控，以进一步降低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6、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8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渝证调查字2018011号）：“因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但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7、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报告披露前,公司经自查,已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或存追溯调整为负的事项进行了预披露,并对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进行了预告。2019 年 4 月 19 日、20 日及 23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9-028)、《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临 2019-029)、《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临 2019-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本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8、诉讼及或有负债偿付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部分账户及资产已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方沟通,争取尽早达成和解。

公司涉及或有负债事项详见(临 2019-024、临 2019-025),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若有其他相关情况该事项的进展发生,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9、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质押股份已触及平仓线,且因债务纠纷导致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若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或强制平仓,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为业绩承诺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不考虑冻结、质押等事项的情况下,若其采取以原有股份赔付的方式,则其持股比例将大幅下降。公司资产减值报告尚未最终出具,若存在减值情况,则业绩承诺补偿人需再行补充赔付。因此实际控制人亦有变更的风险。

10、可能存在公司破产清算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已出现债务违约(临2019-005),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债权人实施了司法冻结,其中涉及已判决、未开庭等多种法律状态。若债权人或受托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拍卖、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可能存在破产清算风险线。

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1、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意见。详见公司于本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章节中“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00	0.00	0.00	0.00	-1,741,329,871.24	0.00
2017 年	0.00	0.00	0.00	0.00	-24,076,685.92	0.00
2016 年	0.00	0.00	6	0.00	325,647,750.49	0.0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	盈利预测	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补偿期间，奥瑞德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	2015 年 1 月；期限	是	否	由于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所持	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承诺将尽快与债权人沟通，解除财产

产 重 组 相 关 的 承 诺	及 补 偿	李文秀、褚春波	润) 不低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 即 2015 年与 2016 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69,229.58 万元; 2015 年、2016 年与 2017 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121,554.46 万元。补偿年度内, 如奥瑞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 则承诺方应首先以通过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包括增发股份和标的股份)进行补偿。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 个人资产权利受限, 暂无法实施赔付。	冻结, 尽力清理处置部分资产, 回笼资金, 尽快解除所持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争取早日完成股份赔付。公司将加强与各中介机构及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寻找并核实更多可能实施的业绩补偿方式, 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可行的赔付方案, 全力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由于业绩追溯调整, 股份补偿数量将对应调整。
	股 份 限 售	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	左洪波以持有的认购发行新增股份 58,341,090 股及受让太极集团持有的 87,014,875 股, 合计 145,434,697 股; 以及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所持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奥瑞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起上述股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除前述锁定期外, 如股东个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则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是	是		
	股 份 限 售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鄂尔多斯市新联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 如仍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 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015 年 1 月; 期限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是	是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隋爱民		2018年5月7日				
股份限售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其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奥瑞德有限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增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如仍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015年1月；期限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左洪波、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冬、李湘敏，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工	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奥瑞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9月15日，期限为长期	是	是		

	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奥瑞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奥瑞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上市公司、奥瑞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奥瑞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否	是		
其他	左洪波、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	1、保证上市公司、奥瑞德有限的人员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奥瑞德有限的机构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奥瑞德有限的资产独立、完整 4、保证上市公司、奥瑞德有限的业务独立 5、保证上市公司、奥瑞德有限的财务独立。	2014年9月15日，期限为长期	是	是		
分红	上市公司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配预案。2、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	2014年9月15日，期限为长期	是	是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5、对于年度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按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6、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	--	--	--	--

备注：上表内盈利预测与补偿一项，公司将根据审计机构就置入资产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置入资产涉及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再次计算，具体股份补偿方式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新航科技原股东业绩承诺年限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业绩均为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2,0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2527 号《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新航科技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88.11 万元、16,088.39 万元、3,400.76 万元。

2018 年度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额	完成率
购买资产 2016 年度	16,000.0	21,088.1	5,088.1	131.80
购买资产 2017 年度	20,500.0	16,088.3	-4,411.6	78.48
购买资产 2018 年度	25,500.0	3,400.7	-22,099.2	13.34
合计	62,000.0	40,577.2	-21,422.7	65.45

标的资产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以及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均未达到承诺实现的净利润。

2018 年度未达到承诺业绩的原因如下：

(一) 新航科技主要利润来源于研磨（抛光）系列产品及精雕机等产品，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为稳定市场占有率，新航科技持续下调产品售价，2016 至 2018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3.05%、45.66%、38.31%，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二) 2018 年度，新航科技应收部分客户款项已超信用期未及时回款，且客户实际回款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新航科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规定，在充分评估客户还款能力的基础上，对部分应收客户款项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单独计提坏账 11,848.58 万元，导致公司当期利润减少。综上，新航科技主营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及单项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导致 2018 年度净利润明显降低，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航科技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 165,665.41 万元，具体详见，第十一节、七、20 项内容描述。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48,190.00	500.00	45,620.00	现金、抵账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3,070.00	现金偿还	3,070.00	2018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无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用于支付利息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控股股东左洪波
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原因	由于控股股东个人周转困难，无法偿还
已采取的清欠措施	定期向责任人发催款函，询证函
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该事项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在 2017 年末形成资金占用总金额 48,190 万元。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撰写的“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的内容如下：因奥瑞德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涉及借款本金共计 48,414.22 万元，涉及担保本金共计 25,000.00 万元。我们虽然对奥瑞德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和索赔等事项实施了检查、计算、函证、与管理层及常年法律顾问的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奥瑞德也发布了对外债权登记公告，但我们仍无法判断奥瑞德是否因上述原因还存在其他未经批准的对外借款担保事项，以及对奥瑞德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七）所述，2018 年 5 月 31 日，奥瑞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日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布对奥瑞德的调查结果。

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奥瑞德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及其控制的奥瑞德、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向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朱丽美、王悦英进行借款融资的行为。左洪波在未经过奥瑞德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2017 年以奥瑞德及子公司的名义与债权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由此形成账外负债。

2018 年度，左洪波在未经过奥瑞德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奥瑞德的名义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再次签署合同编号为续 201730000051-1 号、201730000051-2 号的续当合同及 201830000042-1 号的典当合同。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奥瑞德涉及或有事项尚未解决，我们虽然对奥瑞德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和索赔等事项实施了检查、计算、函证、与管理层及常年法律顾问的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判断奥瑞德是否因上述原因还存在其他未经批准的对外借款担保事项，无法判断奥瑞德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四、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公司通过自查、计算、函证、与管理层及常年法律顾问的沟通等程序，同时也披露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临 2019-016），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申报结果的公告》（临 2019-025），没有发现其他未经批准的对外借款及担保事项，针对上述导致大华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将责成相关当事人及公司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加大整改力度，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一）公司控股股东在 2017 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协议，由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后因控股股东个人原因，导致部分融资款无法按时偿还，2018 年 4 月开始，公司陆续接到相关法院起诉的通知，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还款。其中：

1、朱丽美诉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等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 0103 民初 2599、2600、2601、2603、2604、2608 号及（2018）浙 01 民初 866 号、（2018）浙 01 民初 867 号）八个案件涉及借款本金 34,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奥瑞德收到上述八个案件的一审判决，奥瑞德及奥瑞德有限承担赔偿责任。

2、王悦英诉奥瑞德、奥瑞德有限、秋冠光电、左洪波等民间借贷纠纷涉及借款本金 3,914.22 万元，奥瑞德已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收到相关法院传票（2018 苏 0903 民初 3455 号）。

3、2017 年 8 月，控股股东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奥瑞德的名义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典当合同，涉及金额 10,000.00 万元，奥瑞德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告该笔或有负债（公告编号临 2019-024）。

上述账外借款事项导致 2017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 4,819.00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计提 1,139.03 万元，调减利润 4,923.28 万元。

（二）奥瑞德管理层通过自查，发现奥瑞德下属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存在将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经济业务确认为销售收入，以及不符合收入回款条件的相关经济业务确认为销售回款的情形。其中：

1、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分别销售客户 140 台和 5 台热弯机，该经济业务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导致 2017 年调减收入 589.74 万元，调减利润 181.33 万元；2016 年调减收入 16,417.09 万元，调减利润 13,967.10 万元。

2、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收到客户设备回款 11,025.72 万元和 3,079.00 万元，该笔业务不符合收入回款条件，导致 2017 年坏账计提增加 1,891.36 万元，调减利润 1,607.65 万元。

由于上述借款或销售行为发生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奥瑞德对以上账外借款事项及不符合收入确认的账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二)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朱丽美因与公司、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方思远、叶刚的民间借贷纠纷，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件已作出终审裁定。	临 2019-003、 临 2019-015、 临 2019-023
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因与公司、奥瑞德有限、七台河奥瑞德、秋冠光电、左洪波、褚淑霞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芜湖华融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并取得《执行裁定书》。	临 2018-048、 临 2019-005、 临 2019-011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奥瑞德有限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及奥瑞德有限与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调解协议书》，截至目前，公司及奥瑞德有限尚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款项。	临 2019-005
王悦英因与公司、奥瑞德有限、秋冠光电、左洪波、褚淑霞的借款合同纠纷，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案将于近期开庭。	临 2019-003、 临 2019-0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因与公司、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秋冠光电、新航科技、七台河奥瑞德、奥瑞德东莞的借款合同纠纷，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临 2019-005
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与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协议》，并与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分别签订了《担保协议》，因信托计划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净值发生亏损，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已提起上诉。	临 2019-005、 临 2019-023
哈尔滨吉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因与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纠纷，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奥瑞德有限在该诉讼中所处诉讼地位为“第三人”，与该诉讼原被告双方争议事项无重大关联。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临 2019-005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重庆塔喀雅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硕华	无	民事诉讼	货款及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问题产生异议,原告诉求:支付其货款	329.7	否	一审判决结果已出。北海硕华已提出上诉	若按一审判决,则有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	

				及逾期违约金				后的结果为准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左洪波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褚淑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先生、褚春波先生下达的《关于对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015 号），要求四人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临 2018-055 号公告）。

2018 年 8 月 14 日，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称：左洪波先生近期正在与多家投资平台、投资机构及各债权方积极协商，争取在公司的立案调查结束后，在依法合规的情况下，汇集力量，尽快解除财产冻结，早日完成股份赔付。截至目前因股份被冻结受限，该补偿义务尚未得到履行。且由于 2017 年度业绩追溯调整，股份补偿数量将对应调整。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2 月 11 日、2019 年 4 月 8 日通知补偿方履行约定，并取得了对方的回执。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承诺将尽快与债权人沟通，尽快解除所持股份的权利受限，争取早日完成股份赔付。公司将加强与各中介机构及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寻找并核实更多可能实施的业绩补偿方式，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可行的赔付方案，全力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奥瑞德有限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奥瑞德有限未按照（2018）鄂 01 民初 421 号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期足额支付款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作为担保人未履行连带清偿责任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临 2019-006）。

2、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18）渝执 16 号]，要求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履行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作出的（2018）厦思证内字 1123 号执行证书内规定义务，支付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回购价款、股权收益权溢价款的违约金、回购价款的违约金及公证费、律师费、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费用合计约 6.4 亿元人民币。若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执行中可能采取搜查、查封、扣押、冻结、划拨存款、拍卖、变卖财产、限制人身自由、限制高消费、罚款、公开曝光、信用惩戒等措施（临 2018-041）。

3、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尚存其他法院提起了诉前保全或诉讼的情况，详见（临 2018-012、临 2018-013、临 2018-014、临 2018-026、临 2018-028、临 2018-038、临 2018-039、临 2018-048、临 2018-054、临 2018-063、临 2019-017）。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正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

4、因 2017 年承诺业绩未实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关约定，左洪波、褚淑霞需进行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截至目前，履行承诺期限已超期，业绩赔付承诺尚未履行。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2016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 2016-002），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998,95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289%，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40.42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9,973,087.97 元。

公司 2016 年度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变更为 1,598,321 股。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临 2018-040），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奥瑞德关于下属公司申请贷款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奥瑞德有限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申请贷款总额 2.5 亿元，用于归还在该行 2018 年 2 月 28 日到期的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2.5 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所属子公司、孙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房产土地抵押担保、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临 2018-006
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奥瑞德关于下属公司申请贷款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奥瑞德有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公司申请贷款 1 亿元人民币，秋冠科技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公司申请贷款 1 亿元人民币，七台河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公司申请贷款 0.13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奥瑞德有限、秋冠科技、七台河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临 2018-006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理短	临 2018-020

期借款追加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与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 8,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奥瑞德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拟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5 亿元，期限一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拟由下属子公司提供机器设备、应收账款、专利权质押担保、房产土地抵押等担保形式进行担保。	临 2018-049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 2018-018）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

销售方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全年金额预计（元）	2018 年 1-12 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不含税金额（元）
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其它	接受劳务	缴纳管理费	当年实际管理资金总额的 0.50%	2,600,000.00	980,424.53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华松木业有限公司	其它	购买商品	办公家具	市场价格	200,000.00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华松木业有限公司	其它	购买商品	2 寸晶盒	市场价格	30,000.00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华松木业有限公司	其它	购买商品	4 寸晶盒	市场价格	40,000.00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它	销售商品	4 寸蓝宝石晶片	市场价格	365,830,000.00	380,465,331.43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它	销售商品	2 寸蓝宝石晶片	市场价格	20,000,000.00	734,696.06

	公司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晶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其它	销售商品	蓝宝石晶片	市场价格	200,000.00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晶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其它	销售商品	设备	市场价格	1,350,000.00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鑫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它	销售商品	切割片	市场价格	40,000,000.00	5,046,598.72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鑫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它	销售商品	晶棒	市场价格	18,000,000.00		
合计					/	448,250,000.00	387,227,050.74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其它	销售商品	6寸蓝宝石单抛片	市场价格	41,025.64	100	承兑汇票		无
合计				/	/	41,025.64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无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年9月10日	2017年9月10日	2018年5月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4,289.55	否	否	非关联方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非关联方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289.55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5,718.3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2,990.7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7,280.3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详见第十一节、十四章第2项（2）对外担保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关注股东、员工、客户等多方面的权益和社会公益，在社会责任管理方面开展了如下工作：

1、股东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股东资金占用违规事项，反映出公司内控制度执行不够到位，也直接影响到内部信息传递与对外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重视保障广大股东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了解公司相关信息，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在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关注并重视因业绩未达标涉及对股东的补偿事宜，积极敦促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推进，多次函件催促实施，以期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重视员工权益保障，推动公司和谐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依法与职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积极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关注员工生活健康，帮扶困难职工，定期组织员工文娱活动；有计划开展员工岗位培训，积极鼓励员工及管理层不断学习，有效提升员工职业化素质，将企业进步与个人价值的提升高度融合，为员工的成长和自身价值提升提供良好的平台。

3、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上下游产业链的双赢合作。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实施公开透明的竞争机制，为合格供应商提供参与公平竞争的平台，与优质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打造奥瑞德精益供应链体系。公司坚持为客户及时提供质量稳定、价格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保障客户的权益，公司注重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售后服务的延续性，有效促进公司与客户的和谐关系，从而实现公司满足客户需求的服务宗旨。

4、提升素质，投身公益，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培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和文化素养，倡导遵纪守法，德才兼备，号召员工积极投身公益事业，鼓励员工主动参与到回馈社会的公益活动中，从植树造林到组织捐款捐物，深化社会责任理念，倡导低碳环保出行，积极投身和谐社会建设。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在生产中尽量采用环境友好型的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7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3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左洪波	0	233,223,515	19.00	93,471,715	冻结	233,223,515	境内自然 人
褚淑霞	0	157,483,093	12.83	155,722,213	冻结	157,483,093	境内自然 人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0	79,910,800	6.51	79,910,800	未知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436,603	3.38	33,883,683	未知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718,896	1.20	14,718,896	未知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70,000	13,670,111	1.11	13,565,806	未知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3,565,805	1.11	13,565,805	未知	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隋爱民	0	10,174,352	0.83	10,174,352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山南市玄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6,782,898	0.55	6,782,898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冰飞	3,070,120	4,624,603	0.3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左洪波	139,7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51,800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2,920		人民币普通股		7,552,920		
张冰飞	4,624,603		人民币普通股		4,624,603		
张贵坡	4,228,920		人民币普通股		4,228,92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4,000		
杨鑫宏	3,083,135		人民币普通股		3,083,135		
蒋元生	2,8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4,800		
黄建春	2,810,138		人民币普通股		2,810,138		
费日宁	2,651,430		人民币普通股		2,651,430		
王玉平	2,620,662		人民币普通股		2,620,6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左洪波与褚淑霞系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未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之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褚淑霞	155,722,213	2018-5-9	0	见说明
2	左洪波	93,471,715	2018-5-9	0	见说明
3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79,910,800	2018-5-9	0	见说明
4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83,683	2018-5-9	0	见说明
5	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8,896	2018-5-9	0	见说明
6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65,806	2018-5-9	0	见说明
7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65,805	2018-5-9	0	见说明

8	隋爱民	10,174,352	2018-5-9	0	见说明
9	山南市玄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82,898	2018-5-9	0	见说明
10	李文秀	1,319,578	2018-5-9	0	见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左洪波与褚淑霞系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李文秀与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为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之情况。			

限售条件说明：

1、左洪波持有的认购发行新增股份58,341,090股及受让太极集团持有的87,014,875股，合计145,434,697股；以及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奥瑞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发生较晚者为准）解除限售；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

2、其他股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如仍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上述股东由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4、除前述锁定期外，如股东个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需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规定。

5、由于业绩追溯调整，股份补偿将对应调整。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左洪波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姓名	褚淑霞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哈尔滨镒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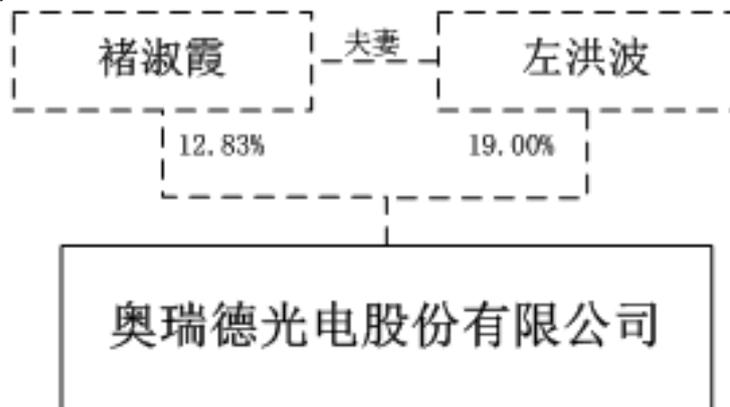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左洪波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褚淑霞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哈尔滨镗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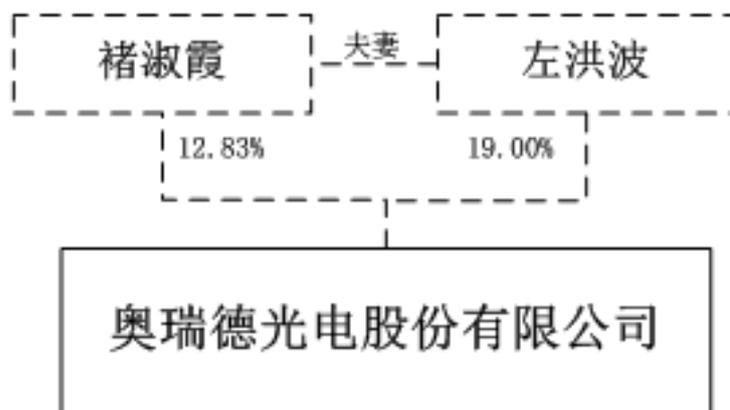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左洪波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2015年6月26日		233,223,515	233,223,515	0		145.43	
褚淑霞	董事	女	56	2015年6月26日		157,483,093	157,483,093	0		72.84	
杨鑫宏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男	48	2015年7月27日		3,083,135	3,083,135	0		59.24	
吉泽升	独立董事	男	54	2015年7月27日		0	0	0		9.1	
张鼎映	独立董事	男	45	2015年7月27日	2018年9月13日	0	0	0		7.44	
张波	独立董事	女	56	2015年7月27日	2019年3月6日	0	0	0		9.1	
陶宏	独立董事	男	47	2018年9月13日		0	0	0		1.66	
邵明霞	独立董事	女	41	2019年3月6日		0	0	0		0	
张晓彤	监事会主席	女	50	2017年11月9日		0	0	0		26.82	否
丁丽	监事	女	36	2015年7月6日		0	0	0		10.54	否
郑海涛	监事	男	36	2015年7月27日	2018年12月28日	0	0	0		15.82	
王延君	监事	男	58	2018年12月28日		0	0	0		23.27	否
刘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49	2015年7月6日	2018年12月10日	0	0	0		13	否
刘迪	副总经理	女	33	2017年12月29日		0	0	0		16.95	否
刘迪	董事会秘书	女	33	2018年2月8日		0	0	0		40.7	否
合计	/	/	/	/	/	393,789,743	393,789,743		/	451.91	/

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定终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连续性，构建结构合理、决策科学、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新一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详见（临 2018-011）。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尚未换届。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左洪波	曾任浙江瑞克复合材料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复合材料与结构研究所副教授，哈尔滨汇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SEMI 中国 HB-LED 标准技术委员会轮值主席，全国人工晶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企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曾任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褚淑霞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会计，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现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杨鑫宏	黑龙江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副理事长，SEMI 中国 HB-LED 标准技术委员会核心会员。现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吉泽升	中国热处理学会理事，中国塑性加工学会理事，国家材料热处理标准化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热处理学会副理事长，黑龙江省工业炉学会副理事长，日本金属学会外籍会员，2004 年东京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材料研究与应用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哈尔滨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哈尔滨吉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鼎映	曾任北京市商务局教育中心法学教师，北京联合大学广告学院学生处副处长，北京市德权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波	曾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
陶宏	曾任上海富兰德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明霞	曾任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黑龙江鑫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彤	曾先后就职于黑龙江省商业厅、科苑宾馆、天问传媒、珍喜酒店管理公司、亿都大酒店。现任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丁丽	历任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控制部部长、职工监事，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郑海涛	历任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品质部部长，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加工事业部部长、销售部部长，曾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王延君	曾先后就职于哈尔滨电影机械厂、哈尔滨哈影电影机械有限公司。现任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刘娟	曾就职黑龙江省电子物资总公司, JAPAN LIFE 集团、亚东会计师事务所、哈工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刘迪	曾就职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历任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证券部专员、副部长、证券投资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 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现任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02月08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刘迪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13日, 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陶宏先生为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鼎映先生正式卸任。

2018年12月10日, 公司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刘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辞职后刘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的其他职务。

2018年12月28日,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张晓彤女士、王延君先生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丁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9年3月6日,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邵明霞女士为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波女士正式卸任。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吉泽升	哈尔滨理工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1年9月	
吉泽升	哈尔滨吉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0年3月	
张鼎映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合伙人	2010年9月	
张波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1996年6月	
左洪波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2018年6月
左洪波	北京亦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6月	
左洪波	哈尔滨汇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9月	
杨鑫宏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2018年6月
陶宏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8年2月	
邵明霞	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2018年7月	
邵明霞	黑龙江建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5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参考行业以及地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拟定方案，董事、监事的报酬经股东大会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董事会决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审议通过的《职务年薪标准》，对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报酬，依据其任职岗位个人考核评定确定相应的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上述相关规定按时发放，薪酬数据真实、准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451.9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迪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刘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张鼎映	独立董事	离任	
张波	独立董事	离任	
陶宏	独立董事	聘任	
邵明霞	独立董事	聘任	
郑海涛	监事	离任	
王延君	监事	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公司董事长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下达的《关于对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015 号），要求四人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临 2018-055 号公告）。详见本报告第五章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之内容。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2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43
销售人员	23
技术人员	223
财务人员	65
行政人员	170
合计	1,4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2
专科及以下	1,272
合计	1,42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薪酬体系，充分利用薪酬激励资源，激励绩效优秀的员工，使薪酬与岗位价值、员工业绩、公司发展的长期收益有效结合，为公司员工队伍的稳定提供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公司人才发展战略，根据员工培训需求调查，制定公司培训计划。包括职业健康安全、项目管理、专业技能、业务流程等各方面培训。同时考虑对新员工、特殊工种人员等，根据其实际需要，有针对性的进行专项培训。通过培训，提升员工的职业竞争力，为公司培养复合型人才、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提供有效的支持和保障，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逐步完善公司内控治理和管理制度建设，促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制衡、科学决策，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加强信息披露，努力提升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水平。但仍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引致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发生以及事后发现问题。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名义大额借款、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发生。在接到相关通知前，公司未发现上述行为，导致对财务报表造成了重大影响，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一）公司治理现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充分利用网络投票系统等渠道，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切实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出席并进行见证；根据规定召开媒体说明会并全程网络直播；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实行“三分开二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但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在未经过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为其提供担保，不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在未经过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与债权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其个人原因导致部分融资款项无法按时偿还，公司陆续接到相关法院起诉的通知，相关债权方要求奥瑞德及子公司还款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接到相关通知前，公司未发现上述行为，导致公司内控出现重大缺陷，控股股东虽对相关事项承诺承担意向，但仍对公司产生了不良影响。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董事认真负责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规范行使权利。公司独立董事能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制度》，积极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发挥各自专业作用。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负责出席监事会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但仍存在监督不到位，致使违规事项发生。

5、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持相互之间良好沟通，推进合作共赢，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明确信息披露的主体、权限以及相关工作要求规定，及时披露公告，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但本报告期内，公司未能及时发现相关诉讼及或有借款、违规担保等相关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今后将通过加强培训，进一步增强规范意识，严格履行程序，依规披露信息，提高财务工作人员及证券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对外信息披露质量。

7、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咨询电话、网络互动、邮件、说明会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正公平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经审批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签订借款协议和为个人担保，导致发生未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对外借款及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借款本金共计48,414.2219万元，导致公司内控出现重大缺陷，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展开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出函件，要求尽快解决违规借款、担保事宜所导致的公司涉诉以及赔偿事项，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的职责，认真担负起化解风险、保证尽快消除风险隐患的重任，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协调相关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与减息事项，化解公司诉讼引致风险。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2月26日	www.sse.com.cn	2018年2月27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29日	www.sse.com.cn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9月13日	www.sse.com.cn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8日	www.sse.com.cn	2018年12月29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左洪波	否	8	8	2	0	0	否	4
褚淑霞	否	8	8	2	0	0	否	4

杨鑫宏	否	8	8	2	0	0	否	4
吉泽升	是	8	8	8	0	0	否	4
张波	是	8	8	8	0	0	否	4
张鼎映	是	5	5	5	0	0	否	3
陶宏	是	3	3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负责履行各自职责，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针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年报、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积极履行职责，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并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以保证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按照计划进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针对内控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缺陷引致风险积极进行整改，避免发生类似违规事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等，切实履行职责，稳妥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陶宏、邵明霞的任职资格、职业素养和能力、职业道德等多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将审核同意后的候选人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全员的绩效考评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考核方法等进行了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分配体系、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责、权、利相结合，有效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名义为个人提供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

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为其提供担保，不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2、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名义为个人大额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

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奥瑞德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2017 年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与债权方签订了借款协议。2018 年度，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奥瑞德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再次签署续当合同及典当合同。后因个人原因，导致部分融资款项无法按时偿还。2018 年 4 月开始，公司陆续接到相关法院起诉的通知，相关债权方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还款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的诉讼请求以及已公告事项涉及借款本金 48,414.2219 万元。在接到相关通知前，公司未发现上述行为，导致对财务报表造成了重大影响，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拟实施的整改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多次召开了整改专题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授权内审部负责监督检查和评价整改效果，并将整改结果报审计委员会复核。

整改过程中，公司查找并分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产生的原因，补充完善相关审批流程并要求严格执行，通过改善公司治理环境和管理层结构，以确保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运行。针对各项重大缺陷实施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如下：

（一）重大缺陷 1

1、缺陷描述

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在未经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奥瑞德的名义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在接到相关通知前，奥瑞德未发现上述担保行为，不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2、整改措施：

(1) 根据正常内部审批流程修补公司内部控制当中的管理过程环节漏洞,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监督执行。

①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③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④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调整公司章程日常使用管理部门,由公司行政部门指定专人严格管用,公司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由财务部指定专人管用。

①印章管理人必须严格遵守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坚持原则,恪守职责,凡用印必经登记审批,并留存底档;

②印章管理人不得擅自将印章交他人保管或未经审批流程用印;

③印章严禁未经流程审批外借,否则视为失职;

④印章必须置于专用保险箱内,且须双层上锁,放置印章的保险箱钥匙不可乱扔乱放;

⑤一般情况下,印章只能在保管者办公室内使用,不得擅自拿出办公室;保管人外出时,须经公司副总级主管领导批准后交由部门主管领导和行政部部门指定人员双重管用,并填写《用印登记簿》;

⑥如遇公务需携印外出使用时,须经该部门分管副总经理签批,印章管理人员和用章人员同时在场时才可以使用公章。使用后由印章管理人员保管。

⑦印章外出需要过夜时,需要锁在临时保险柜内保管,且存放房间要单独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

(3) 公司将积极应诉,对于未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违规担保事项请求司法机关给予判定该等担保不具法律效力,不应承担该等债务担保保证责任。

3. 整改完成情况

以上整改措施部分整改完成。要求各部门协调配合,以达到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重大交易和事项做出适当处理的目标。同时公司将积极应诉,力求免除该等不具效力担保责任。

(二) 重大缺陷 2

1. 缺陷描述

以公司名义大额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及其控制的奥瑞德、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向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朱丽美、王悦英进行借款融资的行为。左洪波在未经过奥瑞德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2017年以奥瑞德及子公司的名义与债权方签订了借款协议。

2018年度,左洪波在未经过奥瑞德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奥瑞德的名义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再次签署合同编号为续 201730000051-1 号、续 201730000051-2 号的续当合同及 201830000042-1 号的典当合同。

上述借款皆汇入自然人左洪波个人帐户及其控制公司，后因左洪波个人原因，导致部分融资款项无法按时偿还。2018年4月开始，奥瑞德陆续接到相关法院起诉的通知，相关债权方要求奥瑞德及子公司还款以及对左洪波及其控制的公司所欠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鉴证报告日，奥瑞德已收到的诉讼请求以及奥瑞德已公告事项涉及借款本金 48,414.2219 万元。在接到相关通知前，奥瑞德未发现左洪波的上述行为，导致对财务报表造成了重大影响，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 整改措施

针对该事宜，公司向左洪波先生进一步询问并要求妥善解决该事宜，公司将按照“占用即冻结”采取相关措施并追责，避免公司利益受损，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于2019年4月17日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关于或有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4）上针对此项重大缺陷做出整改措施进行了披露。

(1) 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并遵照执行，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3) 定期检查（至少每季度一次）并向各自负责机构及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长报告或通报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4) 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公司应立即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6) 违反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整改完成情况

以上整改措施部分整改完成。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完成以达到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重要缺陷

1. 缺陷描述

(1) 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在未经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奥瑞德的名义与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在接到相关通知前，奥瑞德未发现上述担保行为。

(2) 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冻结、债权冻结，长期法律顾问及管理层不知情。

2. 重要缺陷整改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前述重大缺陷以及重要缺陷，导致部分公司账户资金被冻结、部分关联担保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多起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等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首先，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公司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印章管理制度》，并将印章使用和管理纳入到内控管理范畴之内。其次，公司规范了内部信息传递流程，就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方面进行了分析和自查，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3. 整改完成情况

以上整改措施已全部整改完成。要求各级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完成以达到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一般缺陷：

1. 缺陷描述

- （1）个别客户验收单存在销售转交财务不及时的情况，导致财务收到验收单时间较晚；
- （2）企业个别出库业务存在先发货后生成出库单，出库单日期晚于发货日期的情况。

2. 一般缺陷整改措施

针对客户验收单交接不及时和销售出库单滞后的问题，公司相关部门修改和规范了销售相关制度，确保出库/发货流程顺畅可控。

3. 整改完成情况

以上整改措施已全部整改完成。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完成以达到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公司总经办、财务部及印章管理部门

整改效果：董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管控，监事会强化内部控制过程监督管理，公司总经办及内审部强化内控责任奖惩与严格执行制度监督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印章管理等部门保证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流程程序日常执行落实单位，依规处理各项相关业务，能够为公司内部控制得到合法依规有效执行，并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瑞德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因奥瑞德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其中涉及借款本金共计 48,414.2219 万元,涉及担保本金共计 25,000.00 万元(详见附注十一\ (二))。我们虽然对奥瑞德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和索赔等事项实施了检查、计算、函证、与管理层及常年法律顾问的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奥瑞德也发布了对外债权登记公告,但我们仍无法判断奥瑞德是否因上述原因还存在其他未经批准的对外借款担保事项,以及对奥瑞德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瑞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及附注十一、(二)所述,奥瑞德目前因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而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四)所述,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奥瑞德股份因诉讼事项被轮候冻结,且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奥瑞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奥瑞德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七)所述,2018 年 5 月 31 日,奥瑞德因涉嫌违反证

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日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布对奥瑞德的调查结果。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商誉减值；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一)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六、注释 15 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奥瑞德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214,743.17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165,665.41 万元，商誉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1.2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需每年年终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固定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评价与管理层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评价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
 - (3) 了解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
 - (4) 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5) 与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6) 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 (7)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8) 评估管理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二)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六、注释 2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奥瑞德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所示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人民币139,664.94万元，坏账准备金额54,838.51万元，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

由于奥瑞德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奥瑞德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分析奥瑞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分析计算奥瑞德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通过分析奥瑞德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获取奥瑞德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相关判断及财务处理是合理。

六、 其他信息

奥瑞德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奥瑞德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奥瑞德管理层负责评估奥瑞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奥瑞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奥瑞德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

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奥瑞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奥瑞德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奥瑞德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建永、段岩峰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52,002.40	77,309,987.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2,363,389.38	1,284,797,284.48
其中：应收票据		104,099,104.75	63,353,993.91
应收账款		848,264,284.63	1,221,443,290.57
预付款项		30,167,446.04	49,033,583.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567,300.21	440,353,974.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4,720,434.21	1,048,317,356.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148,544.18	59,858,851.48
其他流动资产		64,941,004.55	77,202,610.91
流动资产合计		1,872,760,120.97	3,036,873,648.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10,000.00	18,51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3,825.54
长期股权投资		22,126,336.79	29,469,293.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0,906,217.24	1,121,363,416.74
在建工程		234,681,058.09	312,482,542.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2,307,035.02	274,201,323.19
开发支出		68,383,523.47	53,860,502.62
商誉		490,777,613.75	2,147,431,727.16
长期待摊费用		8,360,400.62	12,563,84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164,164.65	75,056,68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15,222.15	98,285,87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9,331,571.78	4,143,279,037.31

资产总计		4,352,091,692.75	7,180,152,68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3,183,868.00	745,543,071.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1,721,319.94	709,743,326.29
预收款项		29,763,295.57	69,348,307.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164,944.74	10,402,448.05
应交税费		136,088,857.05	23,535,351.15
其他应付款		1,003,972,317.57	1,018,265,552.21
其中：应付利息		60,948,115.01	5,419,801.18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00,000.00	553,62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91,894,602.87	3,130,467,05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3,960,000.00	134,9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09,729,071.72	1,214,758,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1,414,616.01	16,256,000.00
递延收益		194,143,878.26	200,146,35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67,065.49	19,387,691.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667,600.00	26,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982,231.48	1,612,108,143.58
负债合计		3,656,876,834.35	4,742,575,2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7,921,224.00	757,921,2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0,231,246.86	790,231,246.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328,783.78	78,328,783.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1,847,566.92	789,482,30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633,687.72	2,415,963,558.96
少数股东权益		20,581,170.68	21,613,92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5,214,858.40	2,437,577,48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52,091,692.75	7,180,152,685.43

法定代表人：左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海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95.50	509,71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9,144,549.87
其他应收款		20,824,483.95	314,76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9,756.53	672,556.85
流动资产合计		21,867,135.98	325,086,824.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19,831,408.67	4,826,517,364.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50,000.00	7,797,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1,781,408.67	4,834,314,864.90
资产总计		4,913,648,544.65	5,159,401,68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48,7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07,679.99	74,999.99
应交税费		31,269.99	9,354.99
其他应付款		369,171,024.53	321,645,386.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1,258,674.51	321,729,741.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8,260,466.5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60,466.51	
负债合计		419,519,141.02	321,729,74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7,326,240.00	1,227,326,2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62,852,691.81	3,662,852,691.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96,049,528.18	-52,506,98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94,129,403.63	4,837,671,94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13,648,544.65	5,159,401,689.19

法定代表人：左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海波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19,658,541.73	1,183,798,377.38
其中:营业收入		1,119,658,541.73	1,183,798,377.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89,332,394.41	1,241,789,545.49
其中:营业成本		920,471,471.78	864,570,109.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886,577.66	14,188,182.79
销售费用		14,414,433.63	14,496,840.58
管理费用		118,934,508.04	99,492,744.33
研发费用		65,642,569.55	44,308,872.22
财务费用		268,795,906.54	78,836,094.97
其中:利息费用		269,797,718.71	84,959,878.12
利息收入		662,982.18	1,941,366.87
资产减值损失		2,788,186,927.21	125,896,700.84
加:其他收益		83,686,285.06	86,139,723.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9,313.73	-192,12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9,224.15	-26,961,250.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9,916,105.50	995,178.21
加:营业外收入		1,285,734,085.20	129,350.56
减:营业外支出		91,497,539.32	17,410,859.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5,679,559.62	-16,286,330.27
减:所得税费用		-53,316,932.59	2,827,828.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2,362,627.03	-19,114,158.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2,362,627.03	-19,114,158.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1,329,871.24	-24,076,685.92
2. 少数股东损益		-1,032,755.79	4,962,527.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2,362,627.03	-19,114,15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1,329,871.24	-24,076,685.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2,755.79	4,962,527.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7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7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左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海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853,990.93	12,019,864.1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1,627,630.11	9,590,926.76
其中：利息费用		71,625,137.73	9,745,161.29
利息收入		1,190.62	160,373.28
资产减值损失		262,141,584.20	31,190,000.0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1,372.03	-284,18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434,577.27	-53,084,980.4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8,260,466.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695,043.78	-53,084,980.42
减：所得税费用		-64,152,500.00	-7,797,5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542,543.78	-45,287,480.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542,543.78	-45,287,480.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左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海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2,916,080.36	867,182,659.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561,522.48	16,340,676.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05,574.17	503,182,98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183,177.01	1,386,706,32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797,562.36	501,825,230.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417,654.40	144,757,60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180,569.16	183,533,24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22,287.10	162,380,41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318,073.02	992,496,49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4,896.01	394,209,83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1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3,51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100.00	996,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00.00	166,169,91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22,335.65	194,354,55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1,612,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22,335.65	655,967,45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8,235.65	-489,797,53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1,450,320.85	931,617,421.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450,320.85	931,617,42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7,046,524.11	1,032,877,349.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508,037.73	66,690,247.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64,329.03	56,600,38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518,890.87	1,156,167,97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1,429.98	-224,550,55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5	-802.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61,723.23	-320,139,06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6,035.26	340,275,10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4,312.03	20,136,035.26

法定代表人：左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海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16,858,751.17	138,161,644.14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8,751.17	138,161,64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9,104.88	2,511,11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1,882.83	178,491,43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0,987.71	181,002,55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63.46	-42,840,90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84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5,262.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21,107.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2,87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7,000.00	10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000.00	108,162,87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00.00	-7,841,77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6,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6,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6,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236.54	-56,419,38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717.57	56,929,09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03	509,717.57

法定代表人：左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海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7,921,224.00				790,231,246.86				78,328,783.78		789,482,304.32	21,613,926.47	2,437,577,485.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7,921,224.00				790,231,246.86				78,328,783.78		789,482,304.32	21,613,926.47	2,437,577,48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41,329.87	-1,032,755.79	-1,742,362.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41,329.87	-1,032,755.79	-1,742,362.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7,921,224.00				790,231,246.86				78,328,783.78		-951,847,566.92	20,581,170.68	695,214,858.4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7,673,884.00				1,250,478,586.86				78,328,783.78		813,558,990.24	16,651,399.07	2,456,691,64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7,673,884.00				1,250,478,586.86				78,328,783.78		813,558,990.24	16,651,399.07	2,456,691,64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247,340.00				-460,247,340.00						-24,076,685.92	4,962,527.40	-19,114,15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0,247,340.00				-460,247,34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0,247,340.00				-460,247,34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7,921,224.00				790,231,246.86				78,328,783.78		789,482,304.32	21,613,926.47	2,437,577,485.43

法定代表人：左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海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股	合收益	备	积	利润	权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7,326,240.00				3,662,852,691.81					-52,506,984.40	4,837,671,94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7,326,240.00				3,662,852,691.81					-52,506,984.40	4,837,671,94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3,542,543.78	-343,542,543.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3,542,543.78	-343,542,543.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7,326,240.00				3,662,852,691.81					-396,049,528.18	4,494,129,403.6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7,078,900.00				4,123,100,031.81					-1,928,134.63	4,888,250,79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7,078,900.00				4,123,100,031.81					-1,928,134.63	4,888,250,79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0,247,340.00				-460,247,340.00					-50,578,849.77	-50,578,849.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287,480.42	-45,287,480.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0,247,340.00				-460,247,34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60,247,340.00				-460,247,340.00						

2018 年年度报告

(或股本)	340.00				7,34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291,369.35	-5,291,369.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7,326,240.00				3,662,852,691.81					-52,506,984.40	4,837,671,947.41

法定代表人：左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海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前身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

西南药业系经重庆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渝改委（1992）34号文批准，由西南制药三厂于1992年改制设立，于1992年11月25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渝直500000000035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有注册资本290,146,298元，股份总数290,146,298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已于199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5年4月17日，西南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2号）核准文件。

2015年5月8日，因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西南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450,522,346股。

2015年6月10日，因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26,410,256股，西南药业总股本变为767,078,900股。

2015年7月2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西南药业名称正式变更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6月27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以总股本767,078,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460,247,3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27,326,240股。

（一） 经营范围

奥瑞德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的生产、销售；晶体生长设备、加工设备、专用刀具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蓝宝石复合材料制品、工模具、机械加工刀具、工矿配套机电产品、五金、建筑材料、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下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为蓝宝石晶体材料、蓝宝石晶体生长专用装备及蓝宝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硬脆材料精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3D玻璃热弯机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	----------	-----------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51.00	51.00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71.00	71.00
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其中：

1.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得到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新增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1 户，其中：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潍坊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7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

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

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

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

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

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

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

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可添加行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产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

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

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

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5-20	5	4.75%-19.00%
专用设备	直线法	3-10	5	9.50%-31.6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7	5	13.57%-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

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专利技术	1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非专利技术	5-1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软件使用费	5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为：研发项目处在研究分析、数据采集、调研阶段为研究阶段；建立在前期的研究阶段基础之上，开始领用材料、使用设备、投入较多技术试验人员，且预计能形成专利技术、实用新型或专有技术阶段为开发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研发项目转为无形资产的依据：《研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及研发成果验收报告》、项目获取的专利证书。

研发项目转为无形资产时点确定：以《研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及研发成果验收报告》出据时间、取得书面专利证书时间决定转为无形资产的时间，以二者最先获取确认的时间为研发项目转为无形资产时点。

2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车间改造费	5

2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4.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27. 收入**√适用 不适用**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分为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和特殊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内外销单据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1）蓝宝石制品的销售，根据客户订单交货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后，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2）设备的销售，按照合同的约定，于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本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本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并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特殊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项目的收入（简称 EMC 项目收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收入等。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EMC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方法和时间分期确认为收入。

(2)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按照合同约定，由客户验收后，根据约定的收款方法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当期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28.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0.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四)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销售动产 17.00、16.00/工程施工 11.00、10.00
消费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营业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9
价格调节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25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5
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5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
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25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15
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9
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	9
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换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230001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赣R-2013-011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该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鑫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2300007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哈尔滨鑫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年3月5日，本公司子公司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600126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以及北海市北发改函【2016】266号文《关于北海市硕华科技硬脆材料加工设备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认定的函》，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的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政策，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照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以及北海市北发改函【2016】256号文《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符合服务业产业政策鼓励类认定的函》，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的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政策，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照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60005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421.64	8,905.75
银行存款	10,757,698.84	20,127,129.51
其他货币资金	32,079,881.92	57,173,952.02
合计	42,852,002.40	77,309,987.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4,099,104.75	63,353,993.91
应收账款	848,264,284.63	1,221,443,290.57
合计	952,363,389.38	1,284,797,284.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3,576,046.03	62,353,993.91
商业承兑票据	523,058.72	1,000,000.00
合计	104,099,104.75	63,353,993.91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3,486,905.43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93,486,905.43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8,797,134.65	259,071,050.97

商业承兑票据	14,671,066.14	-
合计	403,468,200.79	259,071,050.97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9,406,391.23	56.52	524,794,246.27	66.48	264,612,144.96	3,195,736.94	0.24	3,195,736.9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2,970,573.83	43.17	19,318,434.16	3.20	583,652,139.67	1,301,950,406.62	99.76	80,507,116.05	6.18	1,221,443,290.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72,392.49	0.31	4,272,392.49	100.00	-	-	-	-	-	-

合计	1,396,649,357.55	100.00	548,385,072.92	39.26	848,264,284.63	1,305,146,143.56	100.00	83,702,852.99	6.41	1,221,443,290.57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084,367.26	33,542,183.62	50.00	资金困难
北海市润瑞科技有限公司	16,684,677.35	8,342,338.68	50.00	资金困难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7,820,000.00	3,910,000.00	50.00	资金困难
东莞市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12,958,302.53	6,479,151.27	50.00	资金困难
鄂尔多斯市达瑞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2,792,838.20	182,792,838.20	100.00	资金困难
广西北海大华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70,000.00	5,035,000.00	50.00	资金困难
红河大华元科技有限公司	11,400,000.00	5,700,000.00	50.00	资金困难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300,000.00	10,650,000.00	50.00	资金困难
湖北天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5,880,646.38	157,940,323.19	50.00	资金困难
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946,424.60	14,946,424.60	100.00	资金困难
青岛嘉星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42,838.51	62,442,838.51	100.00	资金困难
青岛鑫嘉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26,296.40	33,013,148.20	50.00	资金困难
合计	789,406,391.23	524,794,246.27	66.48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494,508,724.73	4,945,087.26	1.00
1 至 2 年	75,756,874.39	7,575,687.43	10.00
2 至 3 年	30,503,090.36	6,100,618.07	20.00
3 至 4 年	2,019,503.90	605,851.17	30.00
4 至 5 年	182,380.45	91,190.23	50.00
合计	602,970,573.83	19,318,434.16	3.2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4,682,219.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湖北天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5,880,646.38	22.62	157,940,323.19
鄂尔多斯市达瑞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2,792,838.20	13.09	182,792,838.20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71,339,078.16	12.27	1,713,390.78
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084,367.26	4.80	33,542,183.63
青岛鑫嘉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29,482.40	4.73	33,013,180.06
合计	803,126,412.40	57.50	409,001,915.8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606,777.90	48.42	45,912,844.08	93.64
1 至 2 年	15,478,522.24	51.31	2,795,142.03	5.70
2 至 3 年	68,163.30	0.23	325,597.77	0.66
3 年以上	13,982.60	0.05	-	-
合计	30,167,446.04	100.00	49,033,583.8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深圳市南方创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7,820,000.00	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江西博大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0,820,0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南方创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7,820,000.00	25.92	2017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江西博大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9.94	2017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江西普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9.28	2018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2,009,402.40	6.66	2017 年	
宾县电业局	3,236,778.74	10.73	2018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	1,212,714.00	4.02	2018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0,078,895.14	66.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67,300.21	440,353,974.08
合计	15,567,300.21	440,353,974.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6,200,000.00	96.45	456,200,000.00	100.00	-	481,900,000.00	98.54	48,190,000.00	10.00	433,71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13,554.87	3.55	1,246,254.66	7.41	15,567,300.21	7,159,353.20	1.46	515,379.12	7.20	6,643,974.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473,013,554.87	100.00	457,446,254.66	96.71	15,567,300.21	489,059,353.20	100.00	48,705,379.12	9.96	440,353,974.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左洪波	456,200,000.00	456,200,000.00	100.00	资金困难
合计	456,200,000.00	456,200,000.00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0,263,799.36	102,638.00	1.00
1 至 2 年	2,063,344.25	206,334.43	10.00
2 至 3 年	4,086,411.26	817,282.23	20.00
3 至 4 年	400,000.00	120,000.00	30.00
合计	16,813,554.87	1,246,254.66	7.4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240,007.65	1,876,907.65
备用金	2,479,011.19	61,904.93
押金	198,752.00	198,752.00
代扣代缴	436,524.69	112,973.14
往来款	2,000,000.00	1,558,136.91
保障金	3,199,041.00	3,199,041.00
借款	456,200,000.00	481,900,000.00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其他	260,218.34	151,637.57
合计	473,013,554.87	489,059,353.20

(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8,740,875.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左洪波	借款	456,200,000.00	1 年以内	96.45	456,200,000.00
吴杰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1.06	50,000.00
哈尔滨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保障金	2,799,041.00	2-3 年	0.59	559,808.20

哈尔滨古根德投资管理企业	往来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0.42	20,000.00
职工食堂	备用金	1,901,404.66	1年以内	0.40	19,014.05
合计	/	467,900,445.66	/	98.92	456,848,822.25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240,828.74		87,240,828.74	93,698,631.13		93,698,631.13
库存商品	434,273,982.95	162,367,957.51	271,906,025.44	396,058,135.08	24,037,142.43	372,020,992.65
委托加工物资	30,459,477.12	0	30,459,477.12	621,849.24		621,849.24
自制半成品	268,289,204.04	100,302,500.32	167,986,703.72	503,900,855.10	49,369,174.74	454,531,680.36
发出商品	169,804,094.87	5,898,627.48	163,905,467.39	126,742,114.06	383,246.55	126,358,867.5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21,931.80		3,221,931.80	1,085,335.12		1,085,335.12
合计	993,289,519.52	268,569,085.31	724,720,434.21	1,122,106,919.73	73,789,563.72	1,048,317,356.0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库存商品	24,037,142.43	151,474,051.32		11,728,403.95	1,414,832.29	162,367,957.51
委托加工物资						-
自制半成品	49,369,174.74	61,019,906.34			10,086,580.76	100,302,500.32
发出商品	383,246.55	5,515,380.93				5,898,627.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73,789,563.72	218,009,338.59	0.00	11,728,403.95	11,501,413.05	268,569,085.3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1,306,842.36
累计已确认毛利	17,878,725.79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5,963,636.3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21,931.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334,265.92	1,191,803.30
长期应收款	40,814,278.26	58,667,048.18
合计	42,148,544.18	59,858,851.48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64,707,400.06	67,606,889.33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233,604.49	9,595,721.58
合计	64,941,004.55	77,202,610.91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3,510,000.00	-	13,510,000.00	18,510,000.00	-	18,51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13,510,000.00	-	13,510,000.00	18,510,000.00	-	18,510,000.00
合计	13,510,000.00	-	13,510,000.00	18,510,000.00	-	18,51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青岛鑫嘉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					16.17	

司									
通宝基金（湖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	10,000.00					0.2
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13,500,000.00		-	13,500,000.00					8.33
合计	18,510,000.00	-	5,000,000.00	13,51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30,906,217.24	1,121,363,416.7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30,906,217.24	1,121,363,416.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物					
一、 账面 原值：						
1 · 期 初余 额	495,704,762 .62	398,627,126 .55	610,916,470 .47	6,568,382 .37	4,870,360 .27	1,516,687,102 .28
2 · 本 期增 加金 额	60,921,332. 36	86,436,485. 94	10,857,261. 14	94,827.59	122,309.0 2	158,432,216.0 5
1)购置	19,275.00	-	10,028,729. 56	94,827.59	122,309.0 2	10,265,141.17
2)在 建工 程转 入	60,902,057. 36	86,436,485. 94	828,531.58			148,167,074.8 8
3 · 本 期减 少金 额		100,394,345 .24	24,044,093. 68	196,092.0 6	122,387.0 3	124,756,918.0 1
1)处 置或 报废		7,956,738.8 9	24,044,093. 65	196,092.0 6	122,387.0 3	32,319,311.63
其他 转出		92,437,606. 35	0.03			92,437,606.38
4 · 期 末余 额	556,626,094 .98	384,669,267 .25	597,729,637 .93	6,467,117 .90	4,870,282 .26	1,550,362,400 .32
二、 累计 折旧						
1 · 期 初余 额	99,169,569. 79	125,093,316 .01	162,735,815 .99	4,855,425 .32	3,469,558 .43	395,323,685.5 4
2 · 本 期增 加金 额	23,722,309. 28	55,378,964. 44	63,392,612. 31	615,904.1 0	936,834.1 5	144,046,624.2 8

1) 计提	23,722,309.28	55,378,964.44	63,392,612.31	615,904.10	936,834.15	144,046,624.28
3 · 本期减少金额	-	58,620,881.51	4,563,681.78	175,870.70	117,071.57	63,477,505.56
1) 处置或报废	-	8,275,451.51	4,563,681.78	175,870.70	117,071.57	13,132,075.56
其他转出	-	50,345,430.00	-	-	-	50,345,430.00
4 · 期末余额	122,891,879.07	121,851,398.94	221,564,746.52	5,295,458.72	4,289,321.01	475,892,804.26
三、减值准备						
1 · 期初余额						
2 · 本期增加金额	-	32,028,987.91	11,534,390.91	-	-	43,563,378.82
1) 计提	-	32,028,987.91	11,534,390.91	-	-	43,563,378.82
3 ·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 期末余额	-	32,028,987.91	11,534,390.91	-	-	43,563,378.82
四、账面价值						

1 · 期末账面价值	433,734,215 .91	230,788,880 .40	364,630,500 .50	1,171,659 .18	580,961.2 5	1,030,906,217 .24
2 · 期初账面价值	396,535,192 .83	273,533,810 .54	448,180,654 .48	1,712,957 .05	1,400,801 .84	1,121,363,416 .7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891,385.53	已达使用状态但尚未做竣工结算
合计	7,891,385.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冻结原值 38,281.14 万元、净值 27,925.87 万元；专用设备冻结原值 9,886.32 万元、净值 4,451.23 万元；机器设备冻结原值 33,010.74 万元、净值 18,165.85 万元。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4,397.54	572	53,825.54	
合计				54,397.54	572	53,825.54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湖北	29,46	-	-	-1,81	-			5,531	-	22,12
宝塔	9,293			1,372				,584.		6,336
光电	.02			.03				20		.79
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29,46	-	-	-1,81				5,531	-	22,12
	9,293			1,372				,584.		6,336
	.02			.03				20		.79
合计	29,46	-	-	-1,81				5,531	-	22,12
	9,293			1,372				,584.		6,336
	.02			.03				20		.79

15、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7,842,177.82	117,431,107.48
工程物资	146,838,880.27	195,051,434.85
合计	234,681,058.09	312,482,542.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蓝宝石加工等设备	38,443,150.03	-	38,443,150.03	7,873,787.96	-	7,873,787.96
宾西厂区	-	-	-	3,834.00	-	3,834.00
七台河厂区	9,354,884.41	-	9,354,884.41	8,290,543.03	-	8,290,543.03
单晶炉	23,675.39	-	23,675.39	964,470.46	-	964,470.46
环境系统污水处理站	554,750.00	-	554,750.00	554,750.00	-	554,750.00
库房	237,864.08	-	237,864.08	-	-	-
3D热弯机项目	6,870,587.64	-	6,870,587.64	6,870,587.64	-	6,870,587.64
多色系氧化锆陶瓷项目	31,221,914.57	-	31,221,914.57	91,836,920.62	-	91,836,920.62
黑龙江天辰燃气食堂燃气配套工程	-	-	-	-	-	-
办公设施	1,036,213.77	-	1,036,213.77	1,036,213.77	-	1,036,213.77
大族激光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99,137.93	-	99,137.93	-	-	-
合计	87,842,177.82	-	87,842,177.82	117,431,107.48	-	117,431,107.48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蓝宝石加工等设备		7,873,787.96	30,957,577.48	388,215.41		38,443,150.03						
多色系氧化锆陶瓷项目		91,836,920.62	287,051.31	60,902,057.36		31,221,914.57						
合计		99,710,708.58	31,244,628.79	61,290,272.77		69,665,064.60	/	/			/	/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151,035,485.57	4,196,605.30	146,838,880.27	195,051,434.85	-	195,051,434.85
合	151,035,485.57	4,196,605.30	146,838,880.27	195,051,434.85	-	195,051,434.85

计	7	0	7	5	5
---	---	---	---	---	---

16、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302,926.73	152,495,141.57	8,667,525.19	10,027,268.73	315,492,862.22
2. 本期增加金额	73,710.00	30,622,171.20	38,113.21	-	30,733,994.41
1) 购置	73,710.00	-	38,113.21	-	111,823.21
2) 内部研发		30,622,171.20			30,622,171.2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 余额	144,376,636.73	183,117,312.77	8,705,638.40	10,027,268.73	346,226,856.63
二、累 计摊 销					
1 . 期初 余额	22,452,638.94	16,301,596.74	964,754.61	1,572,548.74	41,291,539.03
2 . 本期 增加 金额	11,571,526.71	9,656,348.54	157,319.15	1,243,088.18	22,628,282.58
1) 计 提	11,571,526.71	9,656,348.54	157,319.15	1,243,088.18	22,628,282.58
3 . 本期 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 期末 余额	34,024,165.65	25,957,945.28	1,122,073.76	2,815,636.92	63,919,821.61
三、减 值准 备					
1 . 期初 余额					
2 . 本期 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 本期 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352,471.08	157,159,367.49	7,583,564.64	7,211,631.81	282,307,035.02
2. 期初账面价值	121,850,287.79	136,193,544.83	7,702,770.58	8,454,719.99	274,201,323.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0.8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项目 1	-	130,749.82	-		12,823.91	117,925.91		-
项目 2	-	173,019.02	-		38,798.71	134,220.31		-
项目 3	-	204,162.03	-		204,162.03	-		-
项目 4	-	233,788.70	-		233,788.70	-		-
项目 5	-	225,507.03	-		225,507.03	-		-
项目 6	-	1,926,750.52	-		1,210,920.86	-		715,829.66
项	-	1,658,497.	-		994,482.	-		664,01

目 7		73			00		5.73
项 目 8	1,776,78 2.52	598,092.16	-		-	2,374,874. 68	-
项 目 9	1,105,04 5.84	400,616.87	-		-	-	1,505, 662.71
项 目 1 0	392,560. 98	129,988.61	-		-	522,549.59	-
项 目 1 1	898,822. 55	279,008.17	-		-	1,177,830. 72	-
项 目 1 2	927,897. 05	411,509.19	-		-	1,339,406. 24	-
项 目 1 3	-	3,525,241. 20	-		2,586,06 2.60	-	939,17 8.60
项 目 1 4	-	3,169,448. 24	-		2,320,92 0.74	-	848,52 7.50
项 目 1 5	-	2,810,402. 48	-		2,082,30 1.22	-	728,10 1.26
项 目 1 6	-	2,842,493. 66	-		1,806,65 7.00	-	1,035, 836.66
项 目 1 7	1,598,52 5.45	878,125.13	-		878,125. 13	-	1,598, 525.45
项 目 1 8	4,707,25 0.22	8,993,592. 24	-		7,354,20 8.48	-	6,346, 633.98
项 目 1 9	1,973,09 6.42	3,732,783. 89	-		-	-	5,705, 880.31
项 目	5,343,20 4.41	1,200.87	-		-	5,344,405. 28	-

20								
项目21	-	442,573.77	-		442,573.77	-		-
项目22	-	3,561,455.12	-		3,561,455.12	-		-
项目23	-	212,125.76	-		212,125.76	-		-
项目24	1,059,002.67	439,887.71	-		-	1,498,890.38		-
项目25	2,730,951.55	5,554,838.85	-		-	-		8,285,790.40
项目26	1,395,406.04	3,262,537.86	-		-	-		4,657,943.90
项目27	1,837,345.01	6,062,911.38	-		-	-		7,900,256.39
项目28	-	8,553,132.73	-		8,553,132.73	-		-
项目29	-	442,438.44	-		310,345.54	132,092.90		-
项目30	-	3,574,141.03	-		3,574,141.03	-		-
项目31	1,908,515.07	-	-		-	1,908,515.07		-
项目32	1,781,819.71	2,317,342.34	-		-	-		4,099,162.05

项目 3 3	2,719,395.35	221,340.18	-	-	-	2,940,735.53	-
项目 3 4	-	258,393.65	-	-	258,393.65	-	-
项目 3 5	-	4,686,466.51	-	-	4,686,466.51	-	-
项目 3 6	-	3,097,135.58	-	-	3,097,135.58	-	-
项目 3 7	6,513,968.52	9,716,186.13	-	-	7,583,174.80	-	8,646,979.85
项目 3 8	-	758,029.21	-	-	758,029.21	-	-
项目 3 9	2,278,025.47	34,919.41	-	-	-	2,312,944.88	-
项目 4 0	1,046,408.27	-	-	-	-	1,046,408.27	-
项目 4 1	-	18,903.94	-	-	18,903.94	-	-
项目 4 2	-	2,461,935.76	-	-	2,461,935.76	-	-
项目 4 3	1,178,542.93	2,857,350.61	-	-	-	-	4,035,893.54
项目 4 4	311,787.74	4,081,936.85	-	-	-	-	4,393,724.59
项目	3,091,738.51	5,252.22	-	-	-	3,096,990.73	-

4 5								
项目 4 6	-	207,836.82	-		207,836.82	-		-
项目 4 7	914,749.66	-	-		-	914,749.66		-
项目 4 8	1,599,434.17	-	-		-	1,599,434.17		-
项目 4 9	-	3,569,543.00	-		3,569,543.00	-		-
项目 5 0	-	384,688.49	-		384,688.49	-		-
项目 5 1	-	614,148.26	-		614,148.26	-		-
项目 5 2	2,017,476.94	2,585,962.94	-		-	-		4,603,439.88
项目 5 3	-	1,591,194.13	-		1,591,194.13	-		-
项目 5 4	-	2,800.00	-		-	2,800.00		-
项目 5 5	425,985.32	831,821.08	-		240,117.12	1,017,689.28		-
项目 5 6	220,459.20	153,655.21	-		44,357.45	329,756.96		-
项目 5 7	-	518,118.93	-		149,571.47	368,547.46		-

项目 5 8	-	282,660.34	-		81,598.8 8	201,061.46		-
项目 5 9	-	510,394.85	-		147,341. 67	363,053.18		-
项目 6 0	-	504,929.73	-		145,763. 99	359,165.74		-
项目 6 1	-	199,989.81	-		57,733.4 2	142,256.39		-
项目 6 2	-	252,292.17	-		72,832.1 4	179,460.03		-
项目 6 3	-	335,301.45	-		335,301. 45	-		-
项目 6 4	-	664,824.41	-		664,824. 41	-		-
项目 6 5	-	716,351.73	-		716,351. 73	-		-
项目 6 6	391,298. 23	2,500.00	-		-	-		393,79 8.23
项目 6 7	761,149. 15	2,257.99	-		-	763,407.14		-
项目 6 8	178,632. 70	805	-		-	179,437.70		-
项目 6 9	121,302. 81	1,610.00	-		-	122,912.81		-
项目 73	130,648. 73	-	-		-	130,648.73		-

70								
项目71	256,051.31	45,982.24	-		-	-		302,033.55
项目72	-	338,346.71	-		338,346.71	-		-
项目73	267,222.12	355,863.30	-		-	-		623,085.42
项目74	-	449,319.66	-		322,748.03	-		126,571.63
项目75	-	334,529.42	-		107,877.24	-		226,652.18
项目76	-	383,821.33	-		383,821.33	-		-
合计	53,860,502.62	110,787,761.60	-		65,642,569.55	30,622,171.20		68,383,523.47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2,147,431,727.16					2,147,431,727.16
合计	2,147,431,727.16					2,147,431,727.1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的事项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1,656,654,113.41			1,656,654,113.41
合计		1,656,654,113.41			1,656,654,113.4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科技）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新航科技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上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31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0014号《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⑤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2) 关键参数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 增长率	稳定期增 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加权平均 资本成本)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 公司资产组	2019年-2023年(后 续为稳定期)	如下文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 入、成本、费 用等计算	13.7%

根据新航科技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新航科技主要产品为精雕机、抛光机、研磨机等硬脆材料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目前订单情况及管理层判断，精雕机、抛光机、研磨机销量在短期内会有一定下降，后期会略有上升。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新航科技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考核期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16 年度	160,000,000.00	210,881,072.76
2017 年度	205,000,000.00	160,883,888.86
2018 年度	255,000,000.00	34,007,602.09
合计	620,000,000.00	405,772,563.71

航科技 2016-2018 年度三年合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八届第五十五次董事会决议，新航科技原股东郑文军等 4 人需赔付 528,658,028.28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奥瑞德董事会公告（临 2018-061），奥瑞德与新航科技原股东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陈子杰签订的《关于收购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商约定，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同意取消补充对价安排，修订超额奖励事项。原超额业绩奖不再支付，其计入商誉的 7.5 亿元做减值处理。

2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奥瑞德综合楼装修款	-	616,666.59	616,666.59	-	-
东鼎路桥房屋装修款	53,772.13	-	19,553.46	-	34,218.67
建材勘察院大尺寸配套项目	38,000.00	-	12,000.00	-	26,000.00
龙泽建筑综合楼 111 和 201 会议室装修	71,560.97	-	22,598.23	-	48,962.74
建材勘察院大尺寸扩建项目	79,166.74	-	25,000.00	-	54,166.74
秋冠房屋维修工程	5,186,490.75	-	1,383,064.20	-	3,803,426.55
鑾霞办公楼装修款	51,282.05	575,136.71	626,418.76	-	-

鑾霞车间改造	963,299.80	-	963,299.80	-	-
净化车间施工费用	450,899.19	-	450,899.19	-	-
东莞净化车间施工费用	366,839.00	-	95,343.12	-	271,495.88
东莞装修费用	56,970.00	-	15,192.00	-	41,778.00
加工二车间三、四楼地面钢板安装工程	442,648.53	-	100,222.25	-	342,426.28
综合楼、培训中心、宿舍楼、食堂、南办公楼等部分改造装修工程摊销	754,414.44	-	170,810.81	-	583,603.63
秋冠一、二、三车间地下室水磨石地面工程	268,524.78	-	65,761.20	-	202,763.58
秋冠展厅装修工程	1,369,675.75	-	328,722.24	-	1,040,953.51
秋冠综合楼、食堂装修工程	701,517.13	-	158,834.04	-	542,683.09
室内维修工程及零星工程	437,788.49	-	437,788.49	-	-
五车间梁加固工程	696,512.34	-	144,105.96	-	552,406.38
废水处理站地沟及管道工程	162,206.98	-	54,069.00	-	108,137.98
室内彩钢厂房工程	170,987.39	-	56,995.80	-	113,991.59
设备暂存仓库工程	194,091.74	-	64,697.28	-	129,394.46
水井	47,195.25	-	16,181.28	-	31,013.97
综合楼食堂燃气配套工程	-	440,316.17	7,338.60	-	432,977.57
取暖费	-	2,001,398.88	667,132.96	1,334,265.92	-
合计	12,563,843	3,633,518.35	6,502,695.26	1,334,265.92	8,360,400.62

	.45			
--	-----	--	--	--

22、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7,349,851.32	173,647,563.52	135,389,540.49	29,422,120.84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	95,126,771.74	14,699,898.82	31,650,566.98	7,381,310.01
递延收益	138,110,610.91	23,761,991.64	141,137,660.11	24,216,049.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563,378.82	7,134,095.72	-	-
存货（跌价准备）	268,569,085.31	40,285,362.80	73,789,563.72	14,037,208.99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4,196,605.30	635,252.15	-	-
合计	1,556,916,303.40	260,164,164.65	381,967,331.30	75,056,688.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0,447,103.27	18,067,065.49	129,251,276.20	19,387,691.43
合计	120,447,103.27	18,067,065.49	129,251,276.20	19,387,691.4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44,195,095.91	43,791,338.27
设备款	23,920,126.24	54,494,536.13
合计	68,115,222.15	98,285,874.40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78,183,868.00	218,894,421.03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26,648,650.23
合计	883,183,868.00	745,543,071.2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根据编号为 2018 贷 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分行向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24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根据编号为 2018 保 001、003、004 的保证合同，2018 抵 001、002 的抵押合同，2018 质 001 的质押合同，由股份公司、左洪波、褚淑霞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借款人名下的房产、土地提供质押担保，由借款人持有的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71%股权、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编号为华融新兴-2017-028-002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委托广发银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剩余金额为 19900 万元，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作为质押。同时以本公司名下的加工设备、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授信额度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向奥瑞德有限提供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合同项下的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向奥瑞德有限提供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止。根据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本公司提供 8572 万元的保证金担保，根据股份公司、左洪波、褚淑霞与广发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2、担保 04、担保 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股份公司、左洪波、褚淑霞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补字第 000024-1 号合同对（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授信额度合同》进行的变更：对授信敞口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追加 4580 万元的房产、土地抵押，原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

根据编号为（2018）哈银最抵字第 000024-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对（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授信额度合同》进行的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以本公司名下的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根据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对（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授信额度合同》进行的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以本公司名下的存货提供抵押。根据（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6-1 号、担保 06-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对（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进行补充, 变更了存货抵押价值; 根据 (2018) 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6-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对 (2017) 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6、(2018) 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6-1 号、担保 06-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变更了存货抵押具体名称和价值。

根据编号为 (2018) 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授信额度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向奥瑞德有限提供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9,8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 本合同项下的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根据编号为 (2018) 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担保 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对编号为 (2018) 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所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5296 万元, 由奥瑞德有限公司提供存货抵押。

根据编号为 2018 信银哈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字第 008106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向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贷款, 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根据编号为 2018 信银哈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008103 号 (左洪波)、第 008456 号 (褚淑霞)、第 008356 号 (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信银哈最高额抵押合同字第 008153 号 (七台河)《最高额抵押合同》, 由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借款人名下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的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 (企贷) 字第 2008-000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龙江银行哈尔滨开发区分行向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6000 万元贷款, 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 (企保) 字第 2008-00016-01 号、2008-00016-02 号、2008-00016-03 号、2008-00016-04 号、2008-00016-05 号的《保证合同》, 龙银哈分行 2018 年 (企抵) 字第 2008-00016 号《抵押合同》, 由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 (企贷) 字第 2008-000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龙江银行哈尔滨开发区分行向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2635 万元贷款, 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 (企保) 字第 2008-00017-01 号、2008-00017-02 号、2008-00017-03 号、2008-00017-04 号、2008-00017-05 号的《保证合同》, 龙银哈分行 2018 年 (企抵) 字第 2008-00017 号《抵押合同》, 由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其名下的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 (企贷) 字第 2008-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龙江银行哈尔滨开发区分行向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4000 万元贷款, 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 (企保) 字第 2008-00021-01 号、2008-00021-02 号、2008-00021-03 号、2008-00021-04 号、2008-00021-05 号的《保证合同》, 龙银哈分行 2018 年 (企抵) 字第 2008-00021 号《抵押合同》, 由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其名下的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编号为 2018 信银哈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字第 00830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向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3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根据编号为 2018 信银哈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008358 号、008357 号、0084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8 信银哈最高额抵押合同字第 0081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本公司、左洪波、褚淑霞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39,000,00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芜湖华融委贷)	199,000,000.00	9.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12月31日	3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	240,000,000.00	5.87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2月31日	8.81
合计	439,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06,112,970.27	180,798,259.42
应付账款	555,608,349.67	528,945,066.87
合计	661,721,319.94	709,743,326.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票据****(2). 应付票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52,21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5,160,759.27	180,798,259.42
国内信用证	-	
合计	106,112,970.27	180,798,259.4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3).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85,472,519.81	318,416,252.20
应付设备款	147,449,994.71	189,484,005.29
应付工程款	12,771,179.55	10,620,036.18
应付其他款	9,914,655.60	10,424,773.20
合计	555,608,349.67	528,945,066.87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特通电气有限公司	42,457,495.02	合同未执行完毕
河北恒博精细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37,483,608.01	合同未执行完毕
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083,137.19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05,024,240.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9,763,295.57	69,348,307.46
合计	29,763,295.57	69,348,307.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1,306,842.36
累计已确认毛利	17,878,725.79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5,963,636.3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3,221,931.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397,026.27	124,657,792.02	110,745,240.63	24,309,577.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21.78	14,397,877.08	9,547,931.78	4,855,367.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402,448.05	139,055,669.10	120,293,172.41	29,164,944.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59,343.37	107,409,043.87	97,230,188.35	19,738,198.89
二、职工福利费	1,198.40	2,380,856.19	2,382,025.19	29.40
三、社会保险费	923.35	6,582,502.52	6,265,950.79	317,475.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3.35	5,448,951.49	5,446,168.22	3,706.62
工伤保险费		724,594.34	411,122.22	313,472.12
生育保险费		408,956.69	408,660.35	296.34
四、住房公积金	667,422.00	6,409,475.72	3,049,188.72	4,027,70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168,139.15	1,875,913.72	1,817,887.58	226,165.29

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397,026.27	124,657,792.02	110,745,240.63	24,309,577.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84.32	14,043,398.32	9,331,683.94	4,716,998.70
2、失业保险费	137.46	354,478.76	216,247.84	138,368.38
合计	5,421.78	14,397,877.08	9,547,931.78	4,855,367.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621,792.65	18,718,070.5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20,189,921.56	1,661,639.62
个人所得税	4,047.55	303,48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4,629.54	1,029,610.49
教育费附加	396,088.40	566,575.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4,058.93	377,717.25
其他	708,318.42	878,255.35
合计	136,088,857.05	23,535,351.15

31、 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0,948,115.01	5,419,801.18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43,024,202.56	1,012,845,751.03
合计	1,003,972,317.57	1,018,265,552.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0,948,115.01	5,419,801.18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60,948,115.01	5,419,801.1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芜湖华融委贷)	38,1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	4,756,725.00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20,881.89	
合计	53,377,606.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3).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资金	9,323,054.51	31,900,000.00
往来款	258,953,973.84	331,415,764.72
押金及保证金	89,408.00	27,019.90
代收款	5,615,489.55	1,105,349.27
备用金	119,079.68	646,757.42
非金融机构借款	665,020,054.59	643,290,322.58
其他	3,903,142.39	4,460,537.14
合计	943,024,202.56	1,012,845,751.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763,994.78	资金紧张
合计	62,763,994.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000,000.00	18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373,629,000.00
合计	48,000,000.00	553,629,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说明：

根据 2015 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为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 60,000 万元的并购交易支付贷款，专项用于收购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项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期间为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根据编号（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 2015 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进行的变更：该项贷款借款期限变更为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并在 2017 年 4 月偿还本金 4,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偿还本金 6,000 万元，2018 年 4 月偿还本金 4,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偿还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编号（2017）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2》对（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及编号（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进行的变更：新增贷款 17496 万元，该项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并在 2018 年 4 月偿还本金 2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偿还本金 2000 万元，2019 年 4 月偿还本金 2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偿还本金 2000 万元，2020 年 4 月偿还本金 9496 万元；根据编号（2018）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3》对编号（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及（2017）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2》进行变更：具体还款金额和期限按补充协议 3 执行，并在 2018 年 12 月还款 200 万元，2019 年 4 月还款 1800 万元，2019 年 12 月还款 3000 万元，2020 年 4 月还款 20496 万元。

3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13,960,000.00	134,960,000.00
合计	213,960,000.00	134,96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根据 2015 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为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 60,000 万元的并购交易支付贷款，专项用于收购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项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期间为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根据编号（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 2015 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进行的变更：该项贷款借款期限变更为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并在 2017 年 4 月偿还本金 4,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偿还本金 6,000 万元，2018 年 4 月偿还本金 4,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偿还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编号（2017）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2》对（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及编号（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进行的变更：新增贷款 17496 万元，该项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并在 2018 年 4 月偿还本金 2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偿还本金 2000 万元，2019 年 4 月偿还本金 2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偿还本金 2000 万元，2020 年 4 月偿还本金 9496 万元；根据编号（2018）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3》对编号（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及（2017）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2》进行变更：具体还款金额和期限按补充协议 3 执行，并在 2018 年 12 月还款 200 万元，2019 年 4 月还款 1800 万元，2019 年 12 月还款 3000 万元，2020 年 4 月还款 20496 万元，由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 2015 哈银最权质字第 S13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份作评估值 153000 万质押给广发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根据（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担保 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对编号为（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2017）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2》及（2018）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3》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5296 万元，由奥

瑞德有限公司提供存货抵押。

根据编号为 2018 景农商行流借字第 3200220180115100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景德镇农商银行珠山支行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 90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18 景农商行高保字第 B32002201801150002 号《高额保证合同》，由郑文军，胥军燕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编号为 2018 景农商行流借字第 32002201812191003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景德镇农商银行珠山支行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18 景农商行保字第 B32002201812190002 号《保证合同》，由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09,729,071.72	1,214,758,100.00
合计	309,729,071.72	1,214,758,1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1,214,758,100.00	309,729,071.720
合计	1,214,758,100.00	309,729,071.72

专项应付款

(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3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48,260,466.51	
未决诉讼	16,256,000.00		民间借款
预期收购款违约金		53,154,149.50	
合计	16,256,000.00	101,414,616.0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在 2017 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担保/借款协议，由公司对左洪波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后因左洪波个人原因，导致部分融资款无法按时偿还，2018 年 4 月开始，公司陆续接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起诉的通知，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还款。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收到的诉讼/仲裁请求涉及借款本金 379,142,219.00 元，(涉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4,095,544.49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51,553.84 万元作为负债或预计负债计入合并财务报表，具体诉讼如下：

①朱丽美诉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方思远、叶刚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 0103 民初 2599、2600、2601、2603、2604、2608 号及(2018)浙 01 民初 866 号、(2018)浙 01 民初 867 号八个案件)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收到杭州下城法院对(2018)浙 0103 民初 2599、2600、2601、2603、2604、2608 号六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据朱丽美的《民事起诉状》显示：朱丽美与被告奥瑞德、

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9 月 4 日、9 月 20 日签订六份借款合同，约定朱丽美分别向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提供借款 7,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2,1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4,2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4,4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4,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共计 2.35 亿，月利率 3%，具体借款、还款时间以银行汇款凭证等为准。被告方思远、叶刚向朱丽美出具担保函，为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期间的全部借款在最高本金余额 7 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六个案件奥瑞德已提起上诉，期末本公司账面负债 23,423.87 万元，影响利润-17,984.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杭州中院对（2018）浙 01 民初 866 号、（2018）浙 01 民初 867 号两个案件作出的一审判决，据朱丽美的《民事起诉状》显示：朱丽美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与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等签订借款合同，分别支付借款本金 7,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及 7,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共计 15,000 万元。月利率为 3%，左洪波等向朱丽美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借款、还款时间以银行汇款凭证为准等，上述两个案件奥瑞德已提起上诉。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江终 5 号、（2019）浙民终 6 号，上述两个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两个案件奥瑞德已一审判决为准，期末本公司账面负债 18,745.16 万元，影响利润-14,400.00 万元。

②王悦英诉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民间借贷纠纷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 苏 0903 民初 3455 号）等材料。根据王悦英的《民事起诉状》显示：2017 年 12 月 6 日，奥瑞德与王悦英签订《借款暨担保协议》，约定：奥瑞德因垫付银行贷款需要，向王悦英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期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止；月息 6%；逾期利息按日息千分之二结算；款项汇入左洪波的个人帐户；奥瑞德有限、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对此借款提供连带担保，保证期间为 2 年。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一审审理中，尚未判决。期末本公司账面确认负债 4,558.76 万元，影响利润-3,297.26 万元。

③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诉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合同纠纷（（2018）浙 0104 民初 4265 号）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根据国都控股的《民事起诉状》显示：2017 年 9 月，国都控股与被告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渊”）签订了《关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7 年 10 月 11 日，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5 亿元、7500 万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 2.25 亿元。几个月后，信托计划的净值发生亏损，超出了预警线及止损线，国都控股多次催告被告追加资金，但是被告拒绝追加资金，最后导致信托公司

提前终止了信托计划。信托计划结束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返回国都控股投资款 110,479,455.51 元(其中 2018 年 4 月 27 日返回国都控股投资款 103,702,943.01 元,2018 年 5 月 3 日返回国都控股投资款 6,776,512.5 元)。另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杭州尊渊预付了国都控股投资收益 300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国都控股投资本金为 1.5 亿元,自出资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到 2018 年 5 月 2 日共计 202 天,按年利率 9%计算,国都控股应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为 157,575,000 元,现在仅收回 113,479,455.51 元,差额为 44,095,544.49 元,杭州尊渊应予以补足,支付国都控股 44,095,544.49 元。国都控股与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分别签订了《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约定,上述被告保证在信托计划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国都控股支付差额,确保国都控股收到 1.5 亿元本金及不低于年化 9%的收益,如果逾期支付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担保协议》约定,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对杭州尊渊在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一审审理中,尚未判决。期末本公司账面确认预计负债 4,826.05 万元,影响利润-4,826.05 万元。

(2) 借款合同纠纷

①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兴融)诉奥瑞德、奥瑞德光有限、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借款合同纠纷((2018)京 02 民初 131 号)

芜湖华融兴融与奥瑞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 2 亿元,年利率 9%;为担保该笔借款,奥瑞德有限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镭霞光电 51%股权提供质押登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七台河奥瑞德和秋冠光电签订了《动产抵押合同》,一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奥瑞德有限对该笔借款付息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临 2018-004),芜湖华融兴融根据合同第三条“出借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债务”约定要求提前收回贷款。由于奥瑞德有限未按要求归还本息,构成违约,被告方违约行为损害芜湖华融兴融合法利益,因此芜湖华融兴融提起民间借贷诉讼。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芜湖华融兴融的申请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18)京 02 财保 1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奥瑞德有限、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所持有的财产,限额 241,650,000 元。2018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正常履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相关约定支付条款,期末本公司对相关罚息计提金额 207.00 万元,审计补提 3,603.00 万元。

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诉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冠光电、新航科技、七台河奥瑞德、奥瑞德东莞借款合同纠纷((2018)黑民初 43 号)

2018 年 2 月 22 日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金额人民币 2.4 亿元,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利率及利息的计付以《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为准,约定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 50%计算。同日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与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冠光电、新航科技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 年 3 月 13 日与七台河奥瑞德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 年 3 月 16 日与奥瑞德东莞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冠光电、新航科技、七台河奥瑞德、

奥瑞德东莞对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奥瑞德有限用其拥有的秋冠光电价值 56,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数额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与奥瑞德有限分别签订了《抵押合同》，约定奥瑞德有限用其拥有的不动产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2018 年 3 月 13 日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奥瑞德有限用其拥有的七台河奥瑞德价值 17,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数额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2018 年 3 月 16 日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奥瑞德有限用其拥有的奥瑞德东莞价值 3,550 万元人民币股权数额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贷款发放后，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未按与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中其他约定事项 24.2（5）要求的消除不利影响，影响了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债权安全，故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宣布与奥瑞德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并要求借款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前归还全部债务本金并结清利息，被告签收了《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2018 年 4 月 16 日被告未按期归还。

2018 年 12 月 14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传票及举证通知书。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因未正常履行相关约定支付条款，期末本公司对相关罚息计提金额 475.67 万元。

③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当代）诉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借款合同纠纷（（2018）鄂 01 民初 421 号）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武汉当代与被告奥瑞德有限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奥瑞德有限向武汉当代借款人民币捌仟万元，借款期限 2 日，即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按日支付利息，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36%。被告左洪波、褚淑霞、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为该笔借款向武汉当代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武汉当代签订了《保证合同》。借款到期后，被告奥瑞德有限陆续向武汉当代支付部分逾期借款罚息，仅向武汉当代偿还了部分本金，一直尚未足额还款，本案其余被告亦未向武汉当代履行担保责任。在本案审理中，各方基于上述事实，就该债权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武汉当代与被告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2018 年 7 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调解书（2018）鄂 01 民初 421 号。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正常履行《调解协议书》相关约定支付条款，期末本公司对相关违约金计提金额 6,46.02 万元。

④哈尔滨吉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程自动化）诉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有限做为第三人）买卖合同纠纷

吉程自动化于 2016 年与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四份销售合同，向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工控产品 8 套，四份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预付 30%，提货前付 60%，调试完一周内付清全款。之后吉程自动化又向被告出售 2 套工控产品，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共计 10 套设备，价款 2,920,000 元。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了第一份合同的预付款、提货款与第二份合同的预付款及第四份合同的预付款。以上 10 套产品，吉程自动化按照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指示，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11 月、12 月将货物发给奥瑞德有限，由奥瑞德有限签收。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两次支付共计 975,000 元，剩余货款 1,945,000 元哈尔滨新力光电技

术有限公司一直未付，同时按照四份合同约定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货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吉程自动化支付赔偿金。

由于奥瑞德有限在该诉讼中所处诉讼地位为“第三人”，与该诉讼原被告双方争议事项无重大关联，期末本公司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4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99,846,352.15	5,335,470.00	11,067,943.89	194,113,878.26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合计	200,146,352.15	5,365,470.00	11,367,943.89	194,143,878.2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31,194,544.99	5,335,470.00		9,568,918.33	-	126,961,096.66	与资产相关
变电所投资项目补助	6,082,302.03	-		1,427,263.20	-	4,655,038.83	与资产相关
蓝宝石LED新型材料产业	59,125,124.08	-		-	-	59,125,124.08	与资产相关

园							
大尺寸高品质蓝宝石衬底产业化基地项目	3,036,381.05	-		23,762.36	-	3,012,618.69	与资产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408,000.00	-		48,000.00	-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中国制造2025专项资金	300,000.00	-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科技进步奖	-	30,000.00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146,352.15	5,365,470.00		11,067,943.89	300,000.00	194,143,878.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蓝宝石项目备用电源建设工程	7,667,600.00	6,600,000.00
蓝宝石LED新型材料产业园（配套资金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7,667,600.00	26,600,000.00

4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27,326,240.00	-	-	-	-	-	1,227,326,240.00

其他说明：

.以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	757,921,224.00	-	-	757,921,224.00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反向购买合并报表编制的规定，本公司合并报表中股本的金额反映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参与反向购买的相关股东合并前持有奥瑞德有限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反向购买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奥瑞德有限参与反向购买的相关股东合并前持有奥瑞德有限的股权金额为 165,000,000.00 元，反向购买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金额为 106,263,628.00 元。另外，母公司奥瑞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010,999,98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 26,410,256.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15]0005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总股本金额变为 297,673,884.00 元。

4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6,857,356.49	-	-	786,857,356.49
其他资本公积	3,373,890.37	-	-	3,373,890.37
合计	790,231,246.86	-	-	790,231,246.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 2010 年股本溢价增加 113,665,649.00 元,系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24,2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0,534,35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3,665,649.00 元;

(2) 公司 2011 年股本溢价增加 204,900,000.00 元,系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19,9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4,900,000.00 元;

(3) 公司 2011 年股本溢价减少 62,627,912.44 元,系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溢价转为股份所致;

(4) 股本溢价本年增加金额 3,232,106,955.86 元,系合并时假定奥瑞德有限确定反向并购的合并成本与发行权益性工具金额的差额增加合并资本公积所致;

(5) 股本溢价本年增加金额 984,589,728.00 元,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010,999,98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溢价 984,589,728.00 元;

(6)2011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25,000.00 元,系根据 2011 年宾县财政局下发的宾财字【2011】2 号文件要求将公司 2007 年收到宾县财政局拨入的小企业发展专项拨款 500,000.00 元的税后金额 42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1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850,000.00 元,系根据哈财企预【2011】219 号《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将公司本年度收到的 1,000,000.00 元的税后金额 8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14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078,679.35 元,系控股子公司镒霞光电少数股东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078,679.35 元。

(9) 2015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423,127.56 元,系控股子公司镒霞光电少数股东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423,127.56 元。

(1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函的规定,对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本公司合并时调整商誉金额 3,225,529,723.93 元,调整冲减了资本公积 3,225,529,723.93 元。

(11) 2016 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402,916.54 元,系控股子公司镒霞光电少数股东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402,916.54 元。

45、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6、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7、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48、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8,328,783.78	-	-	78,328,783.78
合计	78,328,783.78	-	-	78,328,783.78

49、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9,482,304.32	813,558,990.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9,482,304.32	813,558,990.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1,329,871.24	-24,076,685.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1,847,566.92	789,482,304.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18,802,566.06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0,714,436.25	896,873,553.69	1,144,845,640.06	852,788,263.29
其他业务	48,944,105.48	23,597,918.09	38,952,737.32	11,781,846.47

务				
合计	1,119,658,541.73	920,471,471.78	1,183,798,377.38	864,570,109.76

5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3,755.83	2,190,717.23
教育费附加	1,388,851.05	1,150,489.05
房产税	4,436,058.65	4,273,366.46
土地使用税	2,279,149.52	4,349,285.63
车船使用税	34,728.16	34,916.21
印花税	754,565.71	1,421,944.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9,468.74	765,565.65
其他	-	1,898.00
合计	12,886,577.66	14,188,182.79

5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5,398,306.00	8,211,898.22
销售佣金	4,805,591.14	1,269,356.51
工资	2,075,583.60	1,748,599.82
社会保险	399,997.20	300,298.55
展览费	307,588.52	555,091.46
差旅费	341,703.55	756,418.04
业务招待费	363,441.80	467,387.64
其他	722,221.82	1,187,790.34
合计	14,414,433.63	14,496,840.58

5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612,756.37	32,263,545.04
折旧费用	15,879,379.21	18,435,212.71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7,251,213.26	14,623,638.81
办公费	1,881,844.18	4,449,458.95
业务招待费	489,727.51	381,240.87
差旅费	2,158,504.58	2,183,349.9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7,087,047.45	15,173,127.42
专利使用费	388,530.80	863,254.10
税费	1,075,936.57	1,330,095.89
修理费	1,288,197.50	1,848,441.70

其他	11,821,370.61	7,941,378.94
合计	118,934,508.04	99,492,744.33

54、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1	12,823.91	184,639.52
项目 2	38,798.71	222,864.83
项目 3	204,162.03	266,998.72
项目 4	233,788.70	468,093.32
项目 5	225,507.03	373,329.32
项目 6	1,210,920.86	
项目 7	994,482.00	-
项目 8	-	1,063,455.35
项目 9	-	1,295,995.98
项目 10	-	1,054,743.65
项目 11	-	869,233.43
项目 12	-	419,934.70
项目 13	2,586,062.60	-
项目 14	2,320,920.74	-
项目 15	2,082,301.22	-
项目 16	1,806,657.00	-
项目 17	878,125.13	-
项目 18	7,354,208.48	-
项目 19	-	1,973,096.42
项目 21	442,573.77	-
项目 22	3,561,455.12	2,348,058.44
项目 23	212,125.76	-
项目 24	-	2,118,005.35
项目 25	-	1,365,475.78
项目 26	-	996,718.60
项目 27	-	918,672.51
项目 28	8,553,132.73	-
项目 29	310,345.54	-
项目 30	3,574,141.03	-
项目 31	-	5,725,545.22
项目 32	-	3,563,639.42
项目 33	-	1,359,697.67
项目 34	258,393.65	-
项目 35	4,686,466.51	-
项目 36	3,097,135.58	-
项目 37	7,583,174.80	-
项目 38	758,029.21	-
项目 39	-	1,139,012.73
项目 40	-	2,092,816.53
项目 41	18,903.94	1,882,824.93
项目 42	2,461,935.76	-

项目 43	-	589,271.46
项目 44	-	935,363.21
项目 46	207,836.82	-
项目 47	-	1,829,499.31
项目 48	-	4,798,302.51
项目 49	3,569,543.00	-
项目 50	384,688.49	-
项目 51	614,148.26	-
项目 52	-	1,008,738.48
项目 53	1,591,194.13	-
项目 55	240,117.12	-
项目 56	44,357.45	-
项目 57	149,571.47	-
项目 58	81,598.88	-
项目 59	147,341.67	-
项目 60	145,763.99	-
项目 61	57,733.42	-
项目 62	72,832.14	-
项目 63	335,301.45	280,793.26
项目 64	664,824.41	-
项目 65	716,351.73	-
项目 67	-	116,346.22
项目 68	-	86,785.12
项目 72	338,346.71	278,700.64
项目 74	322,748.03	-
项目 75	107,877.24	-
项目 76	383,821.33	-
项目 77	-	172,394.63
项目 78	-	37,939.76
项目 79	-	518,699.54
项目 80	-	521,597.90
项目 81	-	261,539.72
项目 82	-	166,098.11
项目 83	-	251,721.45
项目 84	-	570,488.43
项目 85	-	181,740.05
合计	65,642,569.55	44,308,872.22

5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9,797,718.71	84,959,878.12
减：利息收入	-662,982.18	-1,941,366.87
汇兑损益	64,141.89	617,357.04
手续费	164,484.09	303,510.10
未确认融资收益	-567,455.97	-5,103,283.42
合计	268,795,906.54	78,836,094.97

5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71,960,310.84	92,336,445.97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6,280,934.64	33,560,254.87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531,584.20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3,563,378.82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4,196,605.3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656,654,113.41	
合计	2,788,186,927.21	125,896,700.84

5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9,568,918.33	9,556,156.24
变电所投资项目补助	1,427,263.20	1,427,263.2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P-80 多级变速铣磨机)	48,000.00	48,000.00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税收返还	164,255.70	2,426,051.50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补助	154,300.00	142,400.00
大尺寸高品质蓝宝石衬底产业化基地项目	23,762.36	547,588.48
稳增长 65 条” 工业节能		1,000,000.00
蓝宝石材料工程研究专项资金经费		350,000.00
航空航天用多波段大尺寸蓝宝石窗口产业化项目		7,500,000.00
纳米图形化项目		9,380,000.00
税收奖励资金	12,844,000.00	15,000,000.00
市科学技术局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拨款		50,000.00
个税奖励		169,689.04
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在提升资金补助		30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市长质量奖		1,000,000.00
外贸发展专项补贴		875,100.00
稳岗补贴	128,614.16	48,122.91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60,000.00
投产重点工业项目及技术改造项目		2,550,000.00
市级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奖励		1,809,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84,964.00
市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		50,000.00
大尺寸蓝宝石半导体衬底及光		5,189,900.00

学窗口的工程化研究		
流贷贴息	8,000,000.00	9,5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118,551.12	15,733,288.44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补助	7,480,000.00	
应有技术与开发补助	7,000,000.00	
进口贴息	2,330,901.00	
首台套补助	680,000.00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领军人才梯队补助	26,600.00	
宾县政府项目扶持资金	7,197,000.00	
返还企业缴纳税款	4,516,847.00	
广西北海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物 流扶持资金	80,000.00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发展奖	50,000.00	
大尺寸产业基地扩建补助	4,740,000.00	
个税返还手续费	107,272.19	742,200.08
合计	83,686,285.06	86,139,723.89

5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1,372.03	-450,033.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58.30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57,906.85
合计	-1,809,313.73	-192,127.12

5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0、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119,224.15	-26,961,250.45
合计	-2,119,224.15	-26,961,250.45

6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业绩补偿款	528,658,028.28	-	528,658,028.28
未支付的超额业绩奖	750,000,000.00	-	750,000,000.00
其他	7,076,056.92	129,350.56	7,076,056.92
合计	1,285,734,085.20	129,350.56	1,285,734,08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4,250,978.90	720,145.47	4,250,978.90
违约金	36,898,149.50	16,256,000.00	36,898,149.50
预计负债	48,260,466.51	-	48,260,466.51
其他	2,087,944.41	434,713.57	2,087,944.41
合计	91,497,539.32	17,410,859.04	91,497,539.32

6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111,169.14	19,945,512.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6,428,101.73	-17,117,683.99
合计	-53,316,932.59	2,827,828.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95,679,559.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8,919,889.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1,421,908.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70,270.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7,102.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	103,027,161.33

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6,962,944.33
所得税费用	-53,316,932.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5,499,790.05	36,524,914.37
往来款	103,427,891.03	444,542,215.60
其他	18,777,893.09	22,115,855.40
合计	177,705,574.17	503,182,985.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60,986,037.38	36,247,060.27
往来款	220,936,249.72	126,133,354.98
合计	281,922,287.10	162,380,415.2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964,329.03	56,600,381.83
合计	107,964,329.03	56,600,381.83

6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2,362,627.03	-19,114,158.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88,186,927.21	125,896,700.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046,624.28	152,515,168.85
无形资产摊销	22,628,282.58	19,493,271.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02,695.26	4,548,90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9,224.15	26,961,250.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9,797,718.71	84,959,878.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9,313.73	192,12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107,475.79	-15,795,22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0,625.94	-1,320,625.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596,921.80	-137,597,610.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541,177.94	-735,884,314.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3,490,697.03	889,354,464.8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4,896.01	394,209,831.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74,312.03	20,136,035.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136,035.26	340,275,101.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61,723.23	-320,139,065.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74,312.03	20,136,035.26
其中：库存现金	14,421.64	8,90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59,890.39	20,127,129.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4,312.03	20,136,035.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477,690.37	57,173,952.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477,690.37	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200,054,541.83	抵押
固定资产	428,970,671.41	抵押、冻结

应收账款	226,226,470.20	法院冻结
无形资产	589,370,311.86	抵押、冻结
合计	1,479,099,685.67	/

6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7.64		601.49
其中：美元	87.64	6.86	601.49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53,377.52		53,377.52
其中：美元	53,377.52	6.74	359,963.92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1、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99,846,352.15	递延收益	11,067,943.89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100		新设成立
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投资管理	100		新设成立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100	新设成立
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51	新设成立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新设成立
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市	北海市	制造业		100	新设成立
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市	北海市	制造业		100	新设成立
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制造业		71	新设成立
潍坊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寿光市	寿光市	制造业		85	新设成立
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100	新设成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哈尔滨鑫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9.00	-1,032,755.79		20,581,170.6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哈尔滨鑫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8,619,176.10	41,266,379.61	99,885,555.71	57,883,166.57		57,883,166.57	77,891,563.54	46,658,628.81	124,550,192.35	80,440,138.33		80,440,138.3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哈尔滨 滨 濠 霞 光 电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56,653 ,396.8 1	-2,107,6 64.88	-2,107,6 64.88	19,789,2 61.40	92,828,2 64.17	10,127,6 06.93	10,127,6 06.93	11,051,7 89.82
--	-----------------------	-------------------	-------------------	-------------------	-------------------	-------------------	-------------------	-------------------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北宝塔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湖北省通城 县	湖北省通 城县玉立 大道九十 六号	制造业	3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461,566.47		20,477,302.22	
非流动资产	120,340,324.45		125,143,048.75	
资产合计	140,801,890.92		145,620,350.97	
流动负债	48,608,820.94		47,389,374.3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48,608,820.94		47,389,374.34	
少数股东权益	27,657,92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4,535,148.99		98,230,976.7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657,920.99		29,469,293.0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126,336.79		29,469,293.0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56,107.53			-1,500,113.2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456,107.53			-1,500,113.2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48.89%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九-1-（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九-3-（1）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股东
哈尔滨汇工科技有限公司	左洪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通宝基金（湖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左洪波控制企业
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左洪波为该公司股东
大庆奥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左洪波控制企业
哈尔滨华松木业有限公司	左洪波兄弟控制的企业
星宝瑞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左洪波控制企业
郑州晶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左洪波控制企业
河南瑞弘源科技有限公司	左洪波控制企业
杭州睿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洪波控制企业
大庆奥瑞德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左洪波控制企业
北京亦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左洪波控制企业
安徽省六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判断
郑文军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尔滨华松木业有限公司	定制门、晶体木盒等	-	469,495.76
郑州晶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陶瓷坯料、设备	-	683,124.79
安徽省六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96,551.72	-
大庆奥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450,000.00	-
合计		3,546,551.72	1,152,620.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980,424.53	2,152,122.63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13,045,282.20
郑州晶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蓝宝石晶片、设备	-	319,375.19
大庆奥瑞德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泛光灯	-	2,947.01
安徽省六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精雕机设备及工程施工	129,379,498.40	-
合计		130,359,922.93	15,519,727.0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左洪波、褚淑霞	70,000,000.00	2015/12/14	2020/4/30	否
左洪波、褚淑霞	134,960,000.00	2017/3/17	2020/4/30	否
左洪波、褚淑霞	199,000,000.00	2017/5/26	2018/5/25	否
左洪波、褚淑霞	14,350,000.00	2018/5/24	2019/3/27	否
左洪波、褚淑霞	35,000,000.00	2018/5/31	2019/3/27	否
左洪波、褚淑霞	35,000,000.00	2018/6/5	2019/3/27	否
左洪波、褚淑霞	35,000,000.00	2018/6/6	2019/3/27	否
左洪波、褚淑霞	35,000,000.00	2018/6/7	2019/3/27	否
左洪波、褚淑霞	18,763,000.00	2018/6/8	2019/3/27	否
左洪波、褚淑霞	8,876,868.00	2018/7/4	2019/3/27	否
左洪波、褚淑霞	144,000.00	2018/7/27	2019/3/27	否
左洪波、褚淑霞	17,800,000.00	2018/9/27	2019/3/27	否
左洪波、褚淑霞	75,000,000.00	2018/7/16	2019/6/19	否
左洪波、褚淑霞	5,000,000.00	2018/7/16	2019/6/19	否
左洪波、褚淑霞	6,300,000.00	2018/8/1	2019/6/19	否
左洪波、褚淑霞	39,950,000.00	2018/8/8	2019/6/19	否
左洪波、褚淑霞	100,000,000.00	2018/3/20	2019/3/19	否
左洪波、褚淑霞	240,000,000.00	2018/2/28	2018/10/12	否
左洪波、褚淑霞	13,000,000.00	2018/3/19	2019/3/18	否
左洪波、褚淑霞	39,142,219.00	2017/12/7	2018/12/31	否
左洪波、褚淑霞	74,000,000.00	2017/9/8	2018/12/31	否
左洪波、褚淑霞	10,000,000.00	2017/9/20	2018/12/31	否
左洪波、褚淑霞	43,000,000.00	2017/9/8	2018/12/31	否
左洪波、褚淑霞	44,000,000.00	2017/9/8	2018/12/31	否
左洪波、褚淑霞	30,000,000.00	2017/9/1	2018/12/31	否
左洪波、褚淑霞	42,000,000.00	2017/9/8	2018/12/31	否
左洪波、褚淑霞	76,000,000.00	2017/9/8	2018/12/31	否
左洪波、褚淑霞	21,000,000.00	2017/9/8	2018/12/31	否
合计	1,462,286,087.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郑文军	350,000.00	2018/12/4	2020/12/3	无利息
郑文军	2,460,000.00	2018/12/19	2020/12/18	无利息
郑文军	700,000.00	2018/12/14	2020/12/31	无利息
郑文军	300,000.00	-	-	代新航科技付款
郑文军	510,000.00	2018/12/12	2020/12/11	无利息
郑文军	1,300,000.00	2018/9/28	2019/7/28	未约定利息
郑文军	3,700,000.00	2018/12/11	2019/10/11	未约定利息
合计	9,320,000.00			
拆出				
左洪波	32,500,000.00	2017/12/7	2018/2/6	借款
左洪波	298,800,000.00	2017/9/8	2017/12/7	借款
左洪波	10,000,000.00	2017/9/20	2017/12/7	借款
左洪波	28,000,000.00	2017/9/1	2017/11/30	借款
左洪波	81,900,000.00	2017/8/7	2018/2/2	借款
左洪波	5,000,000.00	2018/9/28	2019/3/26	借款
合计	456,200,0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46,100.00	4,334,4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3,850,083.33	344,434.17	2,810,833.33	75,770.83
应收账款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21,300,000.00	661,109.34
应收账款	郑州晶润光电技术	385,040.88	39,641.28	465,040.88	12,873.88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大庆奥瑞德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3,448.00	344.80	3,448.00	34.48
应收账款	安徽省六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67,931.11	36,679.31	-	-
其他应收款	左洪波	456,200,000.00	456,200,000.00	481,900,000.00	48,19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哈尔滨华松木业有限公司	421,982.15	421,982.15
应付账款	郑州晶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400.00	13,400.00
应付账款	安徽省六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00	
预付账款	哈尔滨华松木业有限公司	37,898.20	37,898.20
预付账款	郑州晶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565,648.81
预收账款	安徽省六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37,931.04	
其他应付款	郑文军	9,320,000.00	74,495,609.06
其他应付款	左洪波		31,9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1) 抵押资产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固定资产原值共计 82,242.09 万元,净值共计 51,765.31 万元; 本公司抵押无形资产原值共计 10,309.70 万元,净值共计 9,097.36 万元; 本公司抵押存货账面价值为 20,005.45 万元。自转为正式抵押之日起算,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资产仍处于抵押状态。本期新增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1、根据编号为 2018 贷 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分行向奥瑞德有限提供 24,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由股份公司、左洪波、褚淑霞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奥瑞德有限名下的房产、土地提供质押担保,由奥瑞德有限持有的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71%股权、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上房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14,371.98 万元,账面价值 12,230.30 万元,净值 7,946.74 万元,权属证书编号依次为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5001362、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5001365、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5001361、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5001360、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5001364、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5001363、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5001359、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5001357、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5001367、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5001366、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5001368、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5001358、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5001369; 土地评估值 2,265.69 万元,账面价值 1,101.80 万元,净值 898.70 万元,权属证书编号为宾国用(2015)第 0304022 和宾国用(2015)第 0304021。

2、根据编号为华融新兴-2017-028-002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委托广发银行向奥瑞德有限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除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以其合法享有的哈尔滨鎏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作为质押外,同时以奥瑞德有限名下的加工设备、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上设备包括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设备原值 30,219.63 万元,净值 16,071.29

万元，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机器设备原值 9,886.32 万元，净值 4,451.23 万元以及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专用设备原值 2,791.11 万元，净值 2,094.56 万元。

3、根据编号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贷）字第 2008-000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6,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2018 年 6 月 20 到 2019 年 6 月 19 日；编号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贷）字第 2008-000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2,635 万人民币，借款期限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7 月以及编号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贷）字第 2008-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 4,000 万人民币，借款期限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7 月。以上借款由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向奥瑞德有限提供贷款合计 12,625 万元人民币，由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连带责任担保，奥瑞德有限以其名下的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两处房产以及一处土地进行抵押，以上房产抵押包括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权证号为哈房权证松字第 20163478 号，评估价值为 1,966.69 万元，原值为 2,373.77 万元，净值为 1,697.29 万元、哈房权证松字第 20163156 号，评估价值为 1782.68 万元，原值为 2,420.22 万元，净值 1,742.54 万元；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权证号为哈国用（2016）第 09014847 号评估价值为 1565.24 万元，原值 1,664.36 万元，净值为 1,413.11 万元。以上抵押物评估价值共计 5314.61 万元。账面价值共计 6,458.35 万元，净值共 4,852.93 万元。

4、根据编号（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授信额度合同以及其补充协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为奥瑞德有限提供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已为奥瑞德有限提供借款 19,993.3868 万元人民币，以上借款由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及 8,572 万元保证金担保。奥瑞德以其名下的房产、土地、存货进行抵押。以上抵押房产为权属证明为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5002743 号，评估价值 1766.56 万元，原值为 2,244.05 万元，净值为 1,872.04 万元，设定抵押价值为 1760 万元、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5002744 号，评估价值为 2296.24 万元，原值为 2,402.25 万元，净值为 1,978.38 万元，设定抵押价值为 2290 万元；土地权证为宾国用（2015）第 0304024 号，评估价值为 537.66 万，原值为 2,425.50 万元，净值为 2,283.91 万元，设定抵押价值 530 万元。以上抵押物账面价值共 7,071.80 万元，净值共 6,134.33 万元。存货评估价值为 20005.46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005.45 万元。

5、根据编号 2018 信银哈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字第 00810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奥瑞德有限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上借款由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奥瑞德以其名下的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土地进行抵押，抵押合同编号：2018 信银哈最高额抵押合同字 008153，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权证编号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2 号、第 0004543 号、第 0004544 号、第 0004545 号以及第 0004546 号进行抵押，设定抵押价值 10000 万元，原值 7,181.21 万元，净值为 6,193.57 万元。

6、根据合同编号（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以及其补充协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并购贷款总额 60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还款的借款金额总计 25296 万元人民币，本合同下贷款专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以上借款由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质押，评估价值为 153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借款人名下存货抵押，存货

评估价值为 20,005.46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005.45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担保 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共同对该合同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7、根据编号为 2018 信银哈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字第 00830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向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3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上借款由秋冠、左洪波、褚淑霞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8 信银哈最高额抵押合同字第 0081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其名下权证编号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2 号、第 0004543 号、第 0004544 号、第 0004545 号以及第 0004546 号进行抵押，设定抵押价值 1,280.09 万元，原值 2,041.06 万元，净值为 1,885.69 万元。

8、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贷）字第 2008-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龙江银行哈尔滨开发区分行向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4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保）字第 2008-00021-01 号（股份有限公司）、2008-00021-02 号、2008-00021-03 号、2008-00021-04 号、2008-00021-05 号的《保证合同》，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抵）字第 2008-00021 号《抵押合同》，由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其名下的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其名下房产证编号为松字第 20130413 号、松字第 20130420 号、松字第 20130406 号、松字第 20130410 号、松字第 20130403 号、松字第 20130404 号、松字第 20130409 号，原值共 10,493.21 万元，净值共 7,717.68 万元。土地权证编号为哈国用（2011）第 09005292 号、哈国用（2011）第 09005293 号，原值共 3,076.97 万元，净值共 2,615.96 万元。

（2）债权债务抵账说明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东富源”）作为子公司新航科技和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硕华科技”）的客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应付新航科技货款 54,155,422.90 元（其中应付短期贷款 39,525,422.90 元，应付长期贷款 14,630,000.00 元）、应付硕华科技技术服务费 4,000,000.00 元。

根据奥瑞德临 2018-075 号公告，奥瑞德拟以应收账款抵账方式支付部分收购新航科技产生的并购款。主要内容如下：

新航科技将对广东富源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债权 54,155,422.9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债权金额未发生变化）以 54,155,422.9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航科技原股东郑文军、温连堂、陈子杰、范龙生，用于抵减奥瑞德有限结欠郑文军、温连堂、陈子杰、范龙生的股权转让款 54,155,422.90 元；硕华科技将对广东富源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债权 4,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债权金额未发生变化）以 4,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航科技原股东郑文军、温连堂、陈子杰、范龙生，用于抵减奥瑞德有限结欠郑文军、温连堂、陈子杰、范龙生的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 元。

另外，根据广东衡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号为衡梅房估 2018-1015A 号的评估报告，广东富源拟用于偿还债务的房产评估值为 52,146,051.00 元。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尚在实施中，若上述承诺事项达成，新航科技、硕华科技对广东富源的债权将变为 0.00 元，对奥瑞德有限的债权将变为 54,155,422.90 元和 4,000,000.00 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民间借贷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在 2017 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担保/借款协议，由公司对左洪波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后因左洪波个人原因，导致部分融资款无法按时偿还，2018 年 4 月开始，公司陆续接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起诉的通知，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还款。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收到的诉讼/仲裁请求涉及借款本金 379,142,219.00 元，(涉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4,095,544.49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51,553.84 万元作为负债或预计负债计入合并财务报表，具体诉讼如下：

①朱丽美诉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方思远、叶刚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 0103 民初 2599、2600、2601、2603、2604、2608 号及（2018）浙 01 民初 866 号、(2018)浙 01 民初 867 号八个案件）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收到杭州下城法院对（2018）浙 0103 民初 2599、2600、2601、2603、2604、2608 号六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据朱丽美的《民事起诉状》显示：朱丽美与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9 月 4 日、9 月 20 日签订六份借款合同，约定朱丽美分别向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提供借款 7,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2,1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4,2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4,4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4,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共计 2.35 亿，月利率 3%，具体借款、还款时间以银行汇款凭证等为准。被告方思远、叶刚向朱丽美出具担保函，为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期间的全部借款在最高本金余额 7 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六个案件奥瑞德已提起上诉，期末本公司账面负债 23,423.87 万元，影响利润-17,984.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杭州中院对（2018）浙 01 民初 866 号、(2018)浙 01 民初 867 号两个案件作出的一审判决，据朱丽美的《民事起诉状》显示：朱丽美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与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签订借款合同，分别支付借款本金 7,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及 7,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共计 15,000 万元。月利率为 3%，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向朱丽美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借款、还款时间已银行汇款凭证为准等，上述两个案件奥瑞德已提起上诉。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江终 5 号、（2019）浙民终 6 号，上述两个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两个案件奥瑞德已一审判决为准，期末本公司账面负债 18,745.16 万元，影响利

润-14,400.00 万元。

②王悦英诉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民间借贷纠纷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 苏 0903 民初 3455 号)等材料。根据王悦英的《民事起诉状》显示:2017 年 12 月 6 日,奥瑞德与王悦英签订《借款暨担保协议》,约定:奥瑞德因垫还银行贷款需要,向王悦英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期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止;月息 6%;逾期利息按日息千分之二结算;款项汇入左洪波的个人帐户;奥瑞德有限、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对此借款提供连带担保,保证期间为 2 年。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一审审理中,尚未判决。期末本公司账面确认负债 4,558.76 万元,影响利润-3,297.26 万元。

③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诉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合同纠纷((2018)浙 0104 民初 4265 号)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根据国都控股的《民事起诉状》显示:2017 年 9 月,国都控股与被告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渊”)签订了《关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7 年 10 月 11 日,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5 亿元、7500 万元认购了云南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 2.25 亿元。几个月后,信托计划的净值发生亏损,超出了预警线及止损线,国都控股多次催告被告追加资金,但是被告拒绝追加资金,最后导致信托公司提前终止了信托计划。信托计划结束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返回国都控股投资款 110,479,455.51 元(其中 2018 年 4 月 27 日返回国都控股投资款 103,702,943.01 元,2018 年 5 月 3 日返回国都控股投资款 6,776,512.5 元)。另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杭州尊渊预付了国都控股投资收益 300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国都控股投资本金为 1.5 亿元,自出资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到 2018 年 5 月 2 日共计 202 天,按年利率 9%计算,国都控股应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为 157,575,000 元,现在仅收回 113,479,455.51 元,差额为 44,095,544.49 元,杭州尊渊应予以补足,支付国都控股 44,095,544.49 元。国都控股与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分别签订了《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约定,上述被告保证在信托计划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国都控股支付差额,确保国都控股收到 1.5 亿元本金及不低于年化 9%的收益,如果逾期支付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担保协议》约定,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对杭州尊渊在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一审审理中,尚未判决。期末本公司账面确认预计负债 4,826.05 万元,影响利润-4,826.05 万元。

(2) 借款合同纠纷

①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兴融)诉奥瑞德、奥瑞德光有限、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借款合同纠纷((2018)京 02 民初 131 号)

芜湖华融兴融与奥瑞德有限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 2 亿元,年利率 9%;为担保该笔借款,奥瑞德有限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镞霞光电 51%股权提供质押登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此外，七台河奥瑞德和秋冠光电签订了《动产抵押合同》，一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奥瑞德有限对该笔借款付息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临 2018-004），芜湖华融兴融根据合同第三条“出借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债务”约定要求提前收回贷款。由于奥瑞德有限未按要求归还本息，构成违约，被告方违约行为损害芜湖华融兴融合法利益，因此芜湖华融兴融提起民间借贷诉讼。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芜湖华融兴融的申请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18）京 02 财保 1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奥瑞德有限、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所持有的财产，限额 241,650,000 元。2018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正常履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相关约定支付条款，期末本公司对相关罚息计提金额 207.00 万元，审计补提 3,603.00 万元。

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诉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冠光电、新航科技、七台河奥瑞德、奥瑞德东莞借款合同纠纷（（2018）黑民初 43 号）

2018 年 2 月 22 日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金额人民币 2.4 亿元，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利率及利息的计付以《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为准，约定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 50% 计算。同日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与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冠光电、新航科技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 年 3 月 13 日与七台河奥瑞德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 年 3 月 16 日与奥瑞德东莞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冠光电、新航科技、七台河奥瑞德、奥瑞德东莞对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奥瑞德有限用其拥有的秋冠光电价值 56,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数额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与奥瑞德有限分别签订了《抵押合同》，约定奥瑞德有限用其拥有的不动产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2018 年 3 月 13 日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奥瑞德有限用其拥有的七台河奥瑞德价值 17,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数额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2018 年 3 月 16 日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奥瑞德有限用其拥有的奥瑞德东莞价值 3,550 万元人民币股权数额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贷款发放后，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未按与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中其他约定事项 24.2（5）要求的消除不利影响，影响了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债权安全，故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宣布与奥瑞德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并要求借款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前归还全部债务本金并结清利息，被告签收了《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2018 年 4 月 16 日被告未按期归还。

2018 年 12 月 14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传票及举证通知书。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因未正常履行相关约定支付条款，期末本公司对相关罚息计提金额 475.67 万元。

③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当代）诉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借款合同纠纷（（2018）鄂 01 民初 421 号）

2017年11月29日，武汉当代与被告奥瑞德有限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奥瑞德有限向武汉当代借款人民币捌仟万元，借款期限2日，即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30日，按日支付利息，借款利息为年利率36%。被告左洪波、褚淑霞、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为该笔借款向武汉当代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武汉当代签订了《保证合同》。借款到期后，被告奥瑞德有限陆续向武汉当代支付部分逾期借款罚息，仅向武汉当代偿还了部分本金，一直尚未足额还款，本案其余被告亦未向武汉当代履行担保责任。在本案审理中，各方基于上述事实，就该债权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武汉当代与被告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于2018年6月28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2018年7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调解书（2018）鄂01民初421号。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正常履行《调解协议书》相关约定支付条款，期末本公司对相关违约金计提金额6,46.02万元。

④哈尔滨吉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程自动化）诉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有限做为第三人）买卖合同纠纷

吉程自动化于2016年与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四份销售合同，向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工控产品8套，四份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预付30%，提货前付60%，调试完一周内付清全款。之后吉程自动化又向被告出售2套工控产品，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共计10套设备，价款2,920,000元。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了第一份合同的预付款、提货款与第二份合同的预付款及第四份合同的预付款。以上10套产品，吉程自动化按照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指示，分别于2016年10月、11月、12月将货物发给奥瑞德有限，由奥瑞德有限签收。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两次支付共计975,000元，剩余货款1,945,000元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一直未付，同时按照四份合同约定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货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吉程自动化支付赔偿金。

由于奥瑞德有限在该诉讼中所处诉讼地位为“第三人”，与该诉讼原被告双方争议事项无重大关联，期末本公司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	收益保证权	确保被担保方1.5亿本金及不低于年化9%的收益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信托计划结束）之日起2年	注1
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	收益保证权	确保被担保方壹亿元整本金及年利率为15%利息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信托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注2

注1：相关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二）之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注 2: 2017 年 12 月 16 日, 奥瑞德实际控制人左洪波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 以公司的名义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AJXT-YL-201712-DBHT-02 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 该保证合同为合同编号为 AJXT-YL-201712-XTHT 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在 2017 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 以公司的名义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典当合同 (合同编号: 201730000051-1 号), 由公司对左洪波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典当金额 1 亿元, 典当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6 月 1 日, 左洪波以公司的名义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续当合同 (合同编号: 续 201730000051-1 号), 续当金额 1 亿元, 续当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 左洪波以公司的名义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续当合同 (合同编号: 续 201730000051-2 号), 续当金额 1 亿元, 续当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 左洪波以公司的名义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典当合同 (合同编号: 201830000042-1 号), 典当金额 500 万, 典当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应收账款	46,734,524.53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应收款	433,710,000.00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存货	36,107,829.32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5,558.33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资产总额合计	531,327,912.18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应付款	750,130,478.24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负债总额合计	750,130,478.24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盈余公积	-13,967,100.97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未分配利润	-204,835,465.09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8,802,566.06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股东权益合计	-218,802,566.06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1,327,912.18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营业总收入	-5,897,435.88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营业成本	-1,747,765.45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财务费用	11,390,322.58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资产减值损失	78,483,015.75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营业利润	-94,023,008.76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利润总额	-94,023,008.76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所得税费用	-14,891,452.37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净利润	-79,131,556.39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047,155.66
2017 年公司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47,155.66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应收账款	-76,490,067.35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存货	52,754,821.55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894.04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资产总额合计	-23,851,139.84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应付账款	26,869.83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应付款	115,793,000.00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负债总额合计	115,819,869.83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盈余公积	-13,967,100.97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未分配利润	-125,703,908.70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671,009.67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股东权益合计	-139,671,009.67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851,139.84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营业总收入	-164,170,939.63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营业成本	-52,754,821.55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资产减值损失	-772,626.94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营业利润	-110,643,491.14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营业外支出	49,960,785.88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利润总额	-160,604,277.02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所得税费用	-20,933,267.35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净利润	-139,671,009.67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8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8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793,000.00
2016 年自查事项	重新纳入合并范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93,00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824,483.95	314,760,000.00
合计	20,824,483.95	314,76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800,000.00	93.25	287,800,000.00	100		311,900,000.00	90.16	31,190,000.00	10	280,71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 金额 不重 大但 单独 计提 坏账 准备 的其 他应 收款	20,824, 483.95	6.7 5	-	-	20,824,48 3.95	34,050,000 .00	9.8 4			34,050,000 .00
合计	308,624, 483.95	100	287,800,00 0.00	93. 25	20,824,48 3.95	345,950,00 0.00	100	31,190,00 0.00	9.0 2	314,760,00 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计提理 由
左洪波	287,800,000.00	287,800,000.00	100.00	资金困 难
合计	287,800,000.00	287,8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0,824,483.95	34,050,000.00
借款	287,800,000.00	311,900,000.00
合计	308,624,483.95	345,950,0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6,610,000.00；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左洪波	借款	287,800,000.00	1年以内、1-2年	93.25	287,800,000.00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556,483.95	1年以内、1-2年	5.69	-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68,000.00	1年以内	1.06	-
合计	/	308,624,483.95	/	100.00	287,8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97,705,071.88	-	4,797,705,071.88	4,797,048,071.88	-	4,797,048,071.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657,920.99	5,531,584.20	22,126,336.79	29,469,293.02	-	29,469,293.02

合计	4,825,362,992.87	5,531,584.20	4,819,831,408.67	4,826,517,364.90	-	4,826,517,364.90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777,338,071.88	-	-	4,777,338,071.88		
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10,000.00	657,000.00	-	20,367,000.00		
合计	4,797,048,071.88	657,000.00	-	4,797,705,071.8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469,293.02			-1,811,372.03				5,531,584.20	-	22,126,336.79	
小计	29,469,293.02			-1,811,372.03				5,531,584.20	-	22,126,336.79	
合计	29,469,293.02			-1,811,372.03				5,531,584.20	-	22,126,336.7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1,372.03	-450,033.9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844.44
合计	-1,811,372.03	-284,189.5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9,224.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20,435,137.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567,73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4,236,545.8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21,077,085.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1,607.50	
合计	1,558,364,715.1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69	-2.27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53	-4.30	-4.3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左洪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